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 50 分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112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
執行情形

伍、審議事項:114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目 錄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13
三、報告事項:112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27
四、審議事項:114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61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7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02時5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江委員衍陞
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
高委員志明、陳委員佳吟、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鴻文、張簡委員水紋
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黃委員德秀
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盧委員重興
顏委員秀慧、闕委員雅文、蘇委員銘千
王委員嶽斌

請假委員：施副召集人文真、戴委員華山

列席人員：羅執行秘書仁鈞、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會計處郭芳吟科長；綜合規劃司李奇樺簡任技正；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環境管理署許正雄組長、林斐婷科長；資源循環署蔣震彥副組長；國家環境研究院楊喜男主任；水質保護司李美慧科長、簡良達科長、簡吟純科長、劉雅蘭科長、郭權展技正、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略）

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蘇委員銘千

- （一）112年水污費申繳金額的前十大分析，其中畜牧業為申繳金額最高的產業占全部費用的23%，其中雲林縣及屏東縣的畜牧業更是占徵收總費用分別為88%及86%，建議應提出更具體的資源循環方案，讓畜牧業能將有用的有機質及營養鹽，透過推動共消化生質沼氣結合肥料化的營養鹽再利用，更能有效降低水污染。
- （二）河川水污染防治，除了結合中央與地方環保單位的各項政策與措施，建議強化與其他部會的合作，例如農業部、水利署、河川分署、水利會，共同推動污染防制，例如其他單位與河川及水區工程進行，應有各項防制水域污染的共同管制措施，例如河川底泥的擾動施工工法的減少擾動區域，減少底泥再懸浮造成 SS 增加，降低水中溶氧與污染物溶出，因缺氧及攝食污染物造成水生生態的影響；或是工程機具、船舶的漏油，應該都同時納入管制，備有攔油索或吸油棉等，緊急應變防污設施，確保避免漏油的擴散。

二、李委員婉甄

- （一）目前在放流水 COD、SS、及八項有害物質的減量成效佳，值得肯定，希望未來能持續。惟有兩個有害物質-砷與總汞排放量趨勢特殊，除了為零星個案貢獻外，是否能策略性有效控制較大的排放量變異，並持續追蹤特殊個案事業單位。
- （二）在委辦計畫的部分，建議於「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專案計畫」加入與水污染防治面向的需求之相關說明。

三、王委員敏玲

- （一）前次會議提及去年(111年)12月水污費費率審議委員

會針對徵收費率之調整已就有害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氮氮項目費率檢討，請問已經又過一年，目前規劃之草案預告時程及相關進度為何？

- (二) 請說明環境部協助地方推動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之相關法制作業有哪些進展，前次會議提及目前全國僅宜蘭縣完成收費辦法之制定，全國尚無任何縣市開徵。
- (三)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去年氰化物之排放量增加，與彰化及桃園的排放有關。去年上半年砷排放量增加，與台中某科園有關，請問承辦單位對上述幾案的後續追蹤情形，是否有所掌握。亦請說明。
- (四) 水污基金會議資料總是提早提供，提供之資料內容梳理相對完整清晰，肯定承辦人員用心。

四、闕委員雅文

- (一) 高科技產業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徵收，因其污染物微量但多樣的特性，建議應因應高科技產業之科技發展思考其管理與徵收之機制。

五、顏委員秀慧

- (一) 112年度收入之部分項目達成率較低，宜補充說明。違規罰款收入項目差異甚大，亦宜加以說明。
- (二) 水污法第11條第2項之家戶水污費，各縣市政府徵收之規劃進度如何？可略加說明。
- (三) 不法利得應收款2億餘元，執行狀況如何？

六、黃委員德秀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收入分析，應可按基金用途分列(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三)……(七)之各項用途分列。以展現不同用途收支比重，方能據以調整未來工作分配。
- (二) 水污染防治工作，應展現污染程度改善程度，尤其應分污染區域分級呈現。

- (三) 氣候變遷影響下，溫度、雨量變化乾越乾、濕越濕，極端高溫下，部分區域在特定時間、空間下，可能有短時間的迅速惡化，需特別留意增加研究。應分析敏感區域比對水污染總量管制區，重新檢視是否需調整放流水標準，例如高溫、缺水下的水質保護工作（雨量小於一定比例時，應減少排放量），或者增加配套措施，保護水質。
- (四) 飲用水與地面水體水質監測結果應分析氣象因子之變化，通盤檢討設置點位。

七、江委員衍陞

- (一) 第15次會議時，有委員建議下半年水污基金委員會之資料要提供全年度估計數，俾能瞭解趨勢變化。當時有承諾之後將增列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但本次會議好像還是沒有看到？另外請教112年度水污基金收支執行結果是預計賸餘或短絀？
- (二) 就目前研議修法調整的水污費費率，請問一年預計可以增加多少收入？在未修法前，建議基金還是要量入為出，並儘速檢討提高水污費費率，才能讓基金永續經營。

八、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

- (一) 水污基金徵收總額若依行業別排序，發電廠占約19%，發電廠位於海濱，使用海水進行排煙之脫硫，相較之下扣除畜牧徵收費用，其他業別之徵收費率是否在未來有調升之空間，以反應污染者付費之原則。
- (二) 徵收費用中，實際以現場查核之比例如何，是否可於未來報告中提供。

九、陳委員婉如

- (一) 砷的排放量在111年的總量為6,599kg，為105~111年的年排放量總量的兩倍，圖1-6下方加註原因為111年上半年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測值偏高，為何一個下水道測值偏高就能讓年排放量變成兩倍，請檢討原因。

- (二) 水污基金之用途8項，前面3項為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請問水質測站有沒有呼應上述三個不同水體/區域之改善成果？希望下次會議資料能呈現監測成果。

十、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 (一) 行政院前於112年5月10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期程為113至116年，總經費為44億8,000萬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經費）編列24億4,950萬元、部會基本需求編列2億4,000萬元、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2億7,72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15億1,330萬元支應。該公建計畫113年規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6,93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945萬元）、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1,890萬元）、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945萬元）、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1,260萬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作業（1,890萬元），與本次報告內容一致，原則尊重環境部規劃。
- (二) 又目前經濟部為解決農地違規工廠問題，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10.9億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作業，建置專管收集前開工廠之放流水（廢污水）至區排或河川，然而為避免專管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質有出現超過水污法等規定或違法之情事，應責成地方政府掌握專管建置位置，於工廠放流水匯入專管前，及專管排放至承受水體處，加強稽查頻率，善用自動化監測設施嚴加管制，俾利適時釐清污染源，減少違規之情事發生。

十一、陳委員佳吟

- (一) 檢測申報之水質小於當期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率

以上，以主管機關之查核值計算，請問過往發生此二者差異之案件比例？發生時是否回溯該事業體過往申報之確實性？未來如何加強落實申報水質之真切性？

(二) 111年起支出較往年增加如新興污染物調查之工作，建議說明目前執行進度與對水污染管制之成效。

(三) 請問112年[SS]（平均濃度）於畜牧業略為上升之可能原因？

十二、盧委員重興

(一) 目前仍有業者採用氣提法去除廢水中氨氣，雖然有出現削減效率，然因無法收集氣提過程跑出廢氣，導致易產生異味問題，建議後續管制氣提處理單元產生氨氣，以避免產生異味陳情。

(二) 污水中氮物質已經管制多年，然磷物質至今未管制，導致某些行業放流水正磷酸鹽濃度高居不下。

十三、張委員添晉

(一) 有關基金來源及用途運用辦法內，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可注意收集高科技及產業園區營運期間運作排放情形對水環境影響加以關注，以檢討源頭之水污染防治精進工作。

十四、張簡委員水紋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規劃執行率良好，且各項績效豐碩。

(二) 113年預算呈赤字？為維持基金水平，宜檢討各項收支掌控，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三) 畜牧排放量減量，放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對銅、鋅排放量亦呈減量趨勢？

(四) 畜牧糞尿資源與下水道建設率污水體污染減量成果，宜將成效於水污染防治網宣導。

十五、高委員志明

(一) 後續可評估各徵收對象之排放量降低與水體水質（如

RPI) 之關聯性，即排放量降低是否可反映在河川之水質之變化。

- (二) 後續可評估徵收家數減少畜牧糞尿資源化分別對排放量減低之貢獻。

十六、林委員宏嶽

- (一) PPT P.6.水污費已無折扣，目前之徵收總金額逐年漸有降低，目前以排放量作為污染減量呈現績效外，或可參考如 RPI 等產出面指標。
- (二) 基於污染不減原則，上述減排之水污，其移轉為污泥或其他污染形式，長期建議可探討之。
- (三) 廠商自行檢測申報之數據與主管機關檢測數據之差距，建議可探討之(一定比率以上之頻率高低)。
- (四) 長期或可根據河川水量多寡，訂定乾/雨季之不同費率。

十七、王委員元才

- (一) 針對水保司規劃水體垃圾攔除相關措施，敬表肯定，建議將相關成果進行空間資訊化，輔以分類統計並朝資訊公開方向進行，以利其他單位利用和環境教育之用。
- (二) 針對綜規司有規劃環保標章旅館的推廣，謹代表協會表示肯定，但在標章分級目前在網站上只有看到金、銀、銅三級，並未對分級標準有說明，殊為可惜，另外建議(循環)署內同仁將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與內政部有關綠建築的審核)做綜合評估，而不單就盥洗一次用的洗劑或清潔用品作評價。

十八、余委員建中

- (一) 肯定主辦單位的用心，資料很完整且及時。
- (二) 相關計畫清單很清楚，計畫內容與預期效果也很清楚，但計畫完成後，是否評估及檢核效益與預期相同，例如 P.24建置網站推廣，如何評估效益、點閱數？如果只建置長期沒民眾認同，有點可惜。

- (三) 過去因為台灣河川特性，河川自動監測點位相較於空氣測站數量較少，由於氣候變遷影響河川水質水量及周邊環境極大，是否有計畫未來會增列自動監測點。

十九、陳委員鴻文

- (一) 112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2億3,549萬6,000元，但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實際數只有9,361萬8,735元，造成差異如此大的原因，請補充說明並加強控管。
- (二) 112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剩餘1,076萬2,000元，但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實際數卻短絀4,643萬6,212元，也請補充說明原因。全年度是否為短絀？

二十、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綜合回應

- (一) 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調整，本部規劃有新增徵收項目氮氮，以及重金屬、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項目之費率調整，尚處籌備階段，程序周全完備後，將正式公告修法。後續開徵為減少初期之衝擊影響，配套之一為分階段達到全額徵收，另為推動廢水處理能資源化，需要誘因及規劃相關配套，刻正評估結合事業水污費作為誘因或配套，後續再做費額預估部分。
- (二) 家戶水污費開徵於水污法第11條，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費，而水污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因此，家戶水污費之開徵與否與地方政府是否已公告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及開徵下水道使用費相關。本部已提供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與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並定期追蹤其家戶水污費徵收辦理進度，亦將參考委員寶貴建議，將家戶水污費徵收列為績效考核加減分之項目。
- (三) 水污費徵收項目污染量統計與其計費方式相關，水質濃度、水量及費率的乘積為費額，而水質水量計算方式，包含定期檢測申報數據、自動連線監測數據或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九十等，數據之採用與主管機關稽

查值和業者申報值之差距而定。後續將再整理採用主管機關稽查值占整體水質水量數據之比例供參。

- (四) 有關畜牧業繳納費用與水污基金運用之關聯，本部根據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70-1條至第70-10條，推動提升資源化比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場等作為，由於畜舍設計與廢污水產出有關，以清水沖洗畜舍集中糞尿之作法使畜牧糞尿廢水濃度低，沼氣發電效果不佳、不利資源及能源化，本部未來將與農業部合作投入畜產轉型改善，包含畜舍改建及畜舍自動化管理，以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及能源化之成效，並將再依相關數據來展現畜牧業污染改善之成效。
- (五) 有關河道工程對於水體之污染，水污法第30條規範有水污染管制區相關禁止行為，並公告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內，包含河川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有一定作為以避免河川水經過工區水質下降，未來將再與河川分署溝通，並提供低污染工法示範案件供未來河川分署發包案參考。
- (六) 112年收入約為2億元，支出為2億2千萬元，預估會短絀2千萬元。有關不法利得的部分，已提送行政執行署追繳該筆費用，尚無法確認行政執行完成時間點。
- (七) 有關委員關切污染熱區、飲用水、氣候變遷等，將再提出相關分析，請委員指導，而分析結果期待可再回歸至本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精進，包含措施研擬及監測計畫之調整。
- (八) 農地工廠排放廢水於水保司內訂有相關計畫在執行，專管收集廢水以指定地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需依照下水道法訂定下水道系統管理規章，比照科學園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訂定納管限值、檢測申報、繳交下水道使用費。
- (九) 有關砷排放量的部分，主要係來自中部某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將與科學管理局共同商議，針對砷的

排放業者輔導做源頭管理、高濃度廢水分流回收處理。

- (十) 近兩年本司已投入相關經費進行廢水處理技術研發，例如將氨氮廢水以再生廢硫酸為吸收劑，轉製為氯化銨；或以薄膜蒸餾得到氨水、氨液等。另一方面，有關磷的管制作為，刻正研議磷的放流水標準修訂，並避免相的轉換排放至環境，俟後續政策評估更為完善，將再提出相關報告。
- (十一) 110~111年每期水污費採用主管機關稽查值核算之家數約750~1,100家（約占總申報家數7%~10%），後續將再補充分析，作為後續管理參考。
- (十二) 本司擬投入能源化、資源化處理技術、新興廢水處理技術、自動化處理等，以精準控制加藥量、監測技術提升及掌握，同樣運用於環境水體，蒐集資訊以評估自動化設置可能及推廣。
- (十三) 環保標章跟綠生活有關，資源循環署有推動旅館飯店一次性備品替代減量，綜合規劃司則推動綠生活相關工作，將再結合其他單位之計畫。
- (十四) 本部從河川廢棄物之熱區與成分特性進行調查，透過數據分析特定地區應加強之垃圾清除工作，並與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共同商議相關辦理措施。
- (十五) 由於每條河川特性不一而足，又部分河川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且 RPI 數據（BOD、SS、氨氮等項目）係反映傳統污染物的特徵，生活污水約占全國廢污水排放51%、畜牧業廢水占28%、事業廢水約占21%，即事業水污費收費對象為49%，在某些特定以生活污水為污染來源的河川，較看不出收費對於河川污染改善的表現，因此，本部係選定區域性、可反映出特定污染物改善的河川，作為水污費開徵後污染改善的成效分析。

二十一、葉召集人俊宏

- (一) 過去幾年因疫情影響，難以實行事業水污費費率之調整，在疫情過後，經今年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相關費率調整規劃後，將推動費率調整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 (二) 有關放流水標準的檢討，放流水標準針對9大重金屬加嚴、氨氮管制對象增加等，於106年修訂，於110、113、116年分三階段陸續施行。
- (三) 農業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研議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從101年至109年逐步輔導工業廢水改排，不再搭排進入灌溉渠道；本部則搭配重金屬總量管制，如一級總量管制區不得新設、既設之排放水質須符合灌溉標準、二級總量管制區可新設，但排放水質須符合灌溉標準。

捌、結論：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另有關水污費率檢討、放流水標準檢討及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等，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7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蘇委員銘千	
1. 112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的前十大分析，其中畜牧業為申繳金額最高的產業占全部費用的 23%，其中雲林縣及屏東縣的畜牧業更是占徵收總費用分別為 88%及 86%，建議應提出更具體的資源循環方案，讓畜牧業能將有用的有機質及營養鹽，透過推動共消化生質沼氣結合肥料化的營養鹽再利用，更能有效降低水污染。(水保司)	一、畜牧糞尿廢水為高有機污染廢水，環境部推動區域型生態循環示範模式，推動「零廢生質綠能循環園區」集運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集中處理示範措施，並輔導小型畜牧場改善用水，提高料源濃度、肥分及沼氣回收效率，落實循環經濟同時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本部已推動20案示範措施，核定補助金額4.2億元，總計畫經費為12.5億元，共處理124場小型畜牧場廢水量190萬公噸/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約2,300kW，相當於減碳17萬公噸/年。 三、由於畜牧戶無廢棄物及廢水相關專業技能，集中處理措施就成為新型態專為畜牧戶的服務業，畜牧戶專心從事飼養，畜牧糞尿就由集中處理措施進行專業處理，並有效再利用。
2. 河川水污染防治，除了結合中央與地方環保單位的各項政策與措施，建議強化與其他部會的合作，例如農業部、水利署、河川分署、水利會，共同推動污染防制，例如其他單位與河川及水區工程進行，應有各項防制水域污染的共同管制措施，例如河川底泥的擾動施工工法的減少擾動區域，減少底泥再懸浮造成 SS 增加，降低水中溶氧與污染物溶出，因缺氧及攝食污染物造成水生生態的影響；或是工程機具、船舶的漏油，應該都同時納入管制，備有攔油索或吸油棉等，緊急應變防污設施，確保避免漏油的擴散。(水保司)	一、本部與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除本部主責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部分外，期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人文地景之全域水環境改善，營創自然親水的永續水環境。 二、另本部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加強與農政機關的合作，協調農業部指導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審查畜牧業提出之肥分使用計畫申請書，並配合農業部推動沼氣發電政策，共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並與地方環保機關、產業團體合作，補助經費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觀摩會和說明會，派員到場免費輔導服務畜牧業媒合施灌農地、檢測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沼液沼渣成分、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及撰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書，並協助申請審查通過。 三、本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起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業務溝通平台會議，針對嚴重污染測站上游集污區加速建設提高接管率及試辦晴天污水削減示範性作法。 四、至於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依據水污法第30條第5款規定，已明訂於「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附表之行為樣態，在不同分類之水體施工，該工程上、下游水質變化有各該水體的限制，以避免造成水質影響過大，並由各環保局加強稽查。
二、李委員婉甄	
1. 目前在放流水 COD、SS、及八項有害物質的減量成效佳，值得肯定，希望未來能持續。惟有兩個有害物質-砷與總汞排放量趨勢特殊，除了為零星個案貢獻外，是否能策略性有效控制較大的排放量變異，並持續追蹤特殊個案事業單位。(水保司)	一、工業區、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水量大，微小的濃度變化因水量大而放大排放量；目前排放水量大的前述對象，皆依法裝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CWMS)，惟連續水質監測技術上尚無法穩定監測重金屬項目，現行係以少量數據代表整期排放濃度，因此變異性較大。 二、對於此類特殊個案事業單位，環保局皆定期稽查，本部則有對應計畫執行水污費審查工作。本部已研訂「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專案內容包含「異常分析診斷」「水污費徵收對象採樣及查核」「放流水標準加嚴」「畜牧業雨污分流」等工作，提供事業廢水污染防治之行政指導計畫。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
2. 在委辦計畫的部分，建議於「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專案計畫」加入與水污染防治面向的需求之相關說	氣候變遷調適及因應攸關水資源管理及污染防治，計畫規劃訓練氣候變遷影響下跨域水污染防治相關內容。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明。(國環院)	
三、王委員敏玲	
1. 前次會議提及去年(111 年)12 月水污費費率審議委員會針對徵收費率之調整已就有害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氮項目費率檢討，請問已經又過一年，目前規劃之草案預告時程及相關進度為何?(水保司)	一、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調整，本部規劃有新增徵收項目氮氮、鋅、錫，以及重金屬、氯化物、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項目之費率調整，目前法制作業程序中。為減低開徵初期衝擊，配套為分階段全額徵收，及推動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獎勵作法。 二、已於3月25日辦理修法溝通座談會；溝通單位包含經濟部產發署、國科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地方環保局及產業代表蒐集相關意見，本司刻正依意見規劃配套措施，後續按法制作業辦理預告。
2. 請說明環境部協助地方推動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之相關法制作業有哪些進展，前次會議提及目前全國僅宜蘭縣完成收費辦法之制定，全國尚無任何縣市開徵。(水保司)	一、家戶水污費開徵於水污法第11條，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費，而水污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因此家戶水污費之開徵與否與地方政府是否已公告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及開徵下水道使用費相關。 二、地方政府應對下水道接管區域，污水未排下水道家戶徵收水污費。家戶水污費徵收與接管普及率和下水道使用費密切，且需首長或議會同意，惟因地方議會考量下水道普及率未大幅提升，不同意開徵，目前僅臺北、新北、高雄、南投及連江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 三、為促地方推動徵收，本部研擬「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並定期追蹤其家戶水污費徵收辦理進度。112年更新下達「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且與地方研商。為督促地方加速「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訂定，按季追蹤地方推動情形，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納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入113年度考核重點。經本部積極協助推動及納入考核，至113年第一季，宜蘭縣、連江縣、臺東縣、彰化縣已完成收費辦法發布，較111年僅有宜蘭縣通過，已有進展，後續再邀集地方政府和國土署研商一致性推動作法。
3.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去年氰化物之排放量增加，與彰化及桃園的排放有關。去年上半年砷排放量增加，與台中某科園有關，請問承辦單位對上述幾案的後續追蹤情形，是否有所掌握。亦請說明。(水保司)	一、有關氰化物項目： (一)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111 年度排放水量為 430 萬噸/年，氰化物檢測濃度為 0.12 mg/L~0.19 mg/L，排放量為 673 公斤/年；經追蹤瞭解 112 年該工業區排放水量為 402 萬噸/年，檢測濃度已下降至 0.008 mg/L~0.018 mg/L，排放量為 52 公斤/年。 (二)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 111 年度排放水量為 205 萬噸/年，氰化物檢測濃度為 0.002 mg/L ~ 0.25 mg/L，排放量為 262 公斤/年；經追蹤瞭解 112 年該印刷電路板業排放水量為 190 萬噸/年，檢測濃度已下降至 0.025 mg/L ~ 0.01 mg/L，排放量為 32 公斤/年。 二、有關砷項目： 臺中某科學園區 111 年第 1 期砷水質檢測值偏高(達 0.251 mg/L)，半年(111 年 1~6 月)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300 公斤，經確認係因該園區內某納管之光電業當期檢測值偏高所致(該事業 111 年第 1 期檢測值為 0.286mg/L，往年約為 0.0015 mg/L~0.107 mg/L)。經追蹤瞭解該光電業已完成改善，112 年砷檢測值已下降至 0.05 mg/L 以下。 三、本部已研訂「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專案內容包含「異常分析診斷」「水污費徵收對象採樣及查核」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放流水標準加嚴」「畜牧業雨污分流」等工作，提供事業廢水污染防治之行政指導計畫。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
4. 水污基金會議資料總是提早提供，提供之資料內容梳理相對完整清晰，肯定承辦人員用心。(水保司)	謝謝委員肯定。
四、關委員雅文	
高科技產業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徵收，因其污染物微量但多樣的特性，建議應因應高科技產業之科技發展思考其管理與徵收之機制。(水保司)	一、有關新興污染物調查及管制作法，針對高科技產業微量且多元的污染物，目前以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應揭露污染物來進行先期管理。 二、現行水污費徵收係以放流水標準為基準值計算濃度優惠及免徵收門檻，本部將在滾動檢討現行徵收機制，評估納入高科技產業廢水污染物之可行性。
五、顏委員秀慧	
1. 112 年度收入之部分項目達成率較低，宜補充說明。違規罰款收入項目差異甚大，亦宜加以說明。(環管署)	112 年度環管署各區環境管理中心因業務調整，以環境區域治理為核心業務，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提撥至本部水污基金經費減少。
2. 水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家戶水污費，各縣市政府徵收之規劃進度如何？可略加說明。(水保司)	一、地方政府應對下水道接管區域，污水未排下水道家戶徵收水污費。家戶水污費徵收與接管普及率和下水道使用費密切，且需首長或議會同意，惟因地方議會考量下水道普及率未大幅提升，不同意開徵，目前僅臺北、新北、高雄、南投及連江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二、為促地方推動徵收，本部研擬「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並定期追蹤其家戶水污費徵收辦理進度。112 年更新下達「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且與地方研商。為督促地方加速「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訂定，按季追蹤地方推動情形，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納入 113 年度考核重點。經本部積極協助推動及納入考核，至 113 年第一季，宜蘭縣、連江縣、臺東縣、彰化縣已完成收費辦法發布，較 111 年僅有宜蘭縣通過，已有進展，後續再邀集地方政府和國土署研商一致性推動作法。
3. 不法利得應收款 2 億餘元，執行狀況如何？(環管署)	一、本案為環管署（時為環境督察總隊）以 109 年 7 月 6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50090 號函追繳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2 億 1,323 萬 4,120 元，經同年 10 月 6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73245 號函催繳未果，後於同年 10 月 23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行政執行。 二、現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分期繳納中，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共已執行 32 萬 2,305 元。
六、黃委員德秀	
1.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收入分析，應可按基金用途分列（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三）……（七）之各項用途分列。以展現不同用途收支比重，方能據以調整未來工作分配。(水保司)	一、謝謝委員指教，將調整資料呈現方式，以基金用途分列並統計，俾利委員審視。 二、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5,985 萬 7 千元，依用途分列經費及占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1 億 7,945 萬元，占 69.1%。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2,349 萬 4 千元，占 9%。 (三)「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721 萬 4 千元，占 2.8%。 (四)「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4,969 萬 9 千元，占 19.1%。
2. 水污染防治工作，應展現污染程度改善程度，尤其應分污染區域分級呈現。(水保司)	全國各河川因背景環境與污染源特性不同，水污染防治重點推動工作有所區別，中北部多以生活污水及事業為主、中南部則以畜牧業為主要污染來源。以桃園市南崁溪為例，其屬都會型河川，該流域內列管事業家數高達 1,400 家以上，除加強事業稽查、總量管制及科技執法，並配合推動水污費徵收等工作，自 106 年起加速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後，至今已可脫離嚴重污染，後續將再於重點河段配合現地處理設施可進一步穩定改善水質；北港溪等中南部嚴重污染河段則以畜牧糞尿資源化為主要污染削減改善措施，同時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藉此改善嚴重污染情形。此外，本部同時持續關注中度、輕度及未稍受污染河段之變化情形，並因應污染程度改善程度分級推動對應之管制措施。
3. 氣候變遷影響下，溫度、雨量變化乾越乾、濕越濕，極端高溫下，部分區域在特定時間、空間下，可能有短時間的迅速惡化，需特別留意增加研究。應分析敏感區域比對水污染總量管制區，重新檢視是否需調整放流水標準，例如高溫、缺水下的水質保護工作（雨量小於一定比例時，應減少排放量），或者增加配套措施，保護水質。(水保司)	氣候變遷影響下旱澇不均，高溫缺水及短時強降雨造成不同污染物影響水質，尤其因流量減少降低水體涵容能力，因此「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中建議採用該水體較平均日流量為低之流量為設計流量，以評估低流量狀態水體涵容能力，藉此訂定放流水管限制值，及管制事業排放許可量。後續將持續加強監測追蹤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體變化情形，因應整體環境影響應滾動檢討評估修正管制方式及放流水標準。
4. 飲用水與地面水體水質監測結果應分析氣象因子之變化，通盤檢討設置點位。(水保司、監資司)	一、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質、水源水質、水質處理藥劑、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質稽查管制；112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11,575 件，合格率为 99.95%；簡易自來水水質 219 件，合格率 98.63%；飲用水設備水質 5,067 件，合格率为 100%；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6,674 件，合格率 99.89%；水源水質稽查 1,059 場次，合格率 99.9%；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129 件，合格率 99.22%。不合格均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 二、另於全國 54 條河川流域設置 303 個水質測站進行每月監測，於主要 20 座水庫進行每季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透過每月即時分析是否有異常變化情形，並會依降雨量及降雨時間分布等氣象因子，進一步研析水質變化受其影響之程度。後續仍將持續追蹤水質變化情形與氣候之關聯性，以利研析應變整治對策，以及設置點為之合理性。
七、江委員衍陞	
1. 第 15 次會議時，有委員建議下半年水污基金委員會之資料要提供全年度估計數，俾能瞭解趨勢變化。當時有承諾之後將增列預估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但本次會議好像還是沒有看到？另外請教 112 年度水污基金收支執行結果是預計賸餘或短絀？(水保司)	一、謝謝委員指教，112 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8,472 萬 4,165 元，執行率为 78.44%，支出決算數為 2 億 2,345 萬 1,831 元，執行率为 99.43%，短絀 3,872 萬 7,666 元。 二、112 年度收入較往年減少，經分析原因，主要係因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致水污費收入減少。
2. 就目前研議修法調整的水污費費率，請問一年預計可以增加多少收入？在未修法前，建議基金還是要量入為出，並儘速檢討提高水污費費率，才能讓基金永續經營。(水保司)	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調整，本部規劃有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錫，以及重金屬、氰化物、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項目之費率調整，尚處籌備階段，程序周全完備後，將正式公告修法。後續開徵為減少初期之衝擊影響，配套之一為分階段達到全額徵收，另為推動廢水處理能資源化，需要誘因及規劃相關配套，刻正評估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結合事業水污費作為誘因或配套，後續再做費額預估部分。
八、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	
1. 水污基金徵收總額若依行業別排序，發電廠占約 19%，發電廠位於海濱，使用海水進行排煙之脫硫，相較之下扣除畜牧徵收費用，其他業別之徵收費率是否在未來有調升之空間，以反應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水保司）	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調整包含重金屬、氰化物、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項目之費率，其他業別有排出前述污染物者皆為本次調升對象，畜牧業則不受影響，前述政策調整尚處籌備階段，程序周全完備後，將正式公告修法。
2. 徵收費用中，實際以現場查核之比例如何，是否可於未來報告中提供。（水保司）	水污基金除本部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工作外，亦挹注地方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等污染防治工作，稽查工作係結合中央及地方量能共同執行。112 年度共執行績效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 35,196 家次、採樣作業 8,475 點次、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共計 1,488 家次(本部 83 家，地方委辦計畫依第 18 次會議資料表 1-10 數據)
九、陳委員婉如	
1. 砷的排放量在 111 年的總量為 6,599kg，為 105~111 年的年排放量總量的兩倍，圖 1-6 下方加註原因為 111 年上半年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測值偏高，為何一個下水道測值偏高就能讓年排放量變成兩倍，請檢討原因。（水保司）	水污費徵收對象中，應申報砷項目者約 1,300 家，其中前 10 大排放對象之排放量即占總量約 90%，主要為科學園區、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石油化學業及金屬基本工業。有關 111 年度砷排放總量增加，係因臺中某科學園區 111 年第 1 期砷水質檢測值偏高(達 0.251 mg/L)，致該年度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300 公斤，經確認係因該園區內某納管之光電業當期檢測值偏高所致(該事業 111 年第 1 期檢測值為 0.286mg/L，往年約為 0.0015 mg/L~0.107 mg/L)。經追蹤瞭解該事業已完成改善，112 年砷檢測值已下降至 0.05 mg/L 以下。
2. 水污基金之用途 8 項，前面 3 項為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請問水質測站有沒有	一、為掌握全國地面水體水質概況，環境部已長期監測河川及水庫水質變化，於 54 條流域設置 303 個水質測站、20 座主要水庫進行每月監測，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呼應上述三個不同水體/區域之改善成果？希望下次會議資料能呈現監測成果。(水保司)	以利掌握水體污染整治情形，全國平均 RPI 嚴重污染測站數自 91 年 66 站（占總監測站數比率 24.1%）逐年改善下降至 112 年 10 站（占總監測站數比率 3.3%）；嚴重污染測站分布的流域數自 91 年 31 條逐年改善下降至 112 年 8 條。水庫監測方面，近 3 年來表現持平，受氣候影響明顯，112 年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為 46.0，長期水質呈現改善趨勢。 二、而全國 20 個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之水體，因部分管制水體屬縣市管河川與農業灌渠，均已要求縣市政府加強水質監測工作，針對重點管制水體新增監測站或加強水質改善頻率。針對上述水體 112 年全國共設有 77 處水質監測點、監測 610 次，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合格率為 97%。 三、環境部督導地方環保局每月定期抽驗全國自來水水源水質，112 年各級環保機關執行「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 880 場次，合格率达 99.88%，有效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十、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1. 行政院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為 44 億 8,000 萬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經費）編列 24 億 4,950 萬元、部會基本需求編列 2 億 4,000 萬元、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 2 億 7,7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 15 億 1,330 萬元支應。該公建計畫 113 年規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 6,93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945 萬元）、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1,890 萬元）、水體污染	謝謝委員支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應變與巡檢守護（945 萬元）、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1,260 萬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作業（1,890 萬元），與本次報告內容一致，原則尊重環境部規劃。（水保司）	
2. 又目前經濟部為解決農地違規工廠問題，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10.9 億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作業，建置專管收集前開工廠之放流水（廢污水）至區排或河川，然而為避免專管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質有出現超過水污法等規定或違法之情事，應責成地方政府掌握專管建置位置，於工廠放流水匯入專管前，及專管排放至承受水體處，加強稽查頻率，善用自動化監測設施嚴加管制，俾利適時釐清污染源，減少違規之情事發生。（水保司）	一、屬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縣市政府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依該條規定，裝置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視）設施。截至 113 年 1 月底，全國已 111 家事業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臺中市及彰化市為大宗，本部定期研擬年度自動監測查核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強化管制力道。 二、依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秘書長結論，本部與內政部及經濟部合作，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直轄市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訂定「補助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點」，受理縣市申請「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計畫」，該局 113 年 3 月已辦理審議及核定補助名單，預計補助臺南市仁德工業區及永康工業區、桃園市南崁工業區及楊梅工業區、新北市頂崁及化成工業區、高雄市四處工業區、臺中市關連工業區。 三、另本部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針對區排或河川污水進行截流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並將廢(污)水就地處理後排放回水體穩定水質，截至 113 年 2 月底全國總計補助 207 案，每日總處理水量超過 150 萬公噸。本部每年定期進行現地設施操作維護督導，督導地方落實設施運作。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十一、陳委員佳吟	
1. 檢測申報之水質小於當期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率以上，以主管機關之查核值計算，請問過往發生此二者差異之案件比例？發生時是否回溯該事業體過往申報之確實性？未來如何加強落實申報水質之真切性？(水保司)	一、統計 111 年各縣市提報水污費稽查值筆數約 2,863~2,995 筆，提報家數約 1,779~1,958 家(約占總徵收家數 16.2%~18%)；依水污費計算規定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檢測平均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COD、SS、銅及總鉻達 20%或其餘項目達 4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平均值計算，依前述差異值比對規定，其中約 755~898 家需以環保局稽查平均值計算水污費，約占提報家數約 42.4~45.9%。 二、採驗結果除用以作為水污費計算外，亦依檢測結果確認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據以作為裁罰依據。針對水質不符之對象，由縣市環保局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 三、本部已研訂「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開始實施)，專案內容包含「異常分析診斷」、「水污費徵收對象採樣及查核」、「放流水標準加嚴」、「畜牧業兩污分流」等工作，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
2. 111 年起支出較往年增加如新興污染物調查之工作，建議說明目前執行進度與對水污染管制之成效。(水保司)	一、本部針對事業放流水中新興污染物 PFAS 進行調查以評估管制策略，於 111 年針對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電鍍業、印染整理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調查，結果顯示 PFOS 濃度介於 ND~97.1 µg/L，PFOA 濃度介於 ND~6.57 µg/L，其中 PFOS 檢出濃度較高為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另亦有調查 PFHxS，其濃度介於 ND~13.5 µg/L。112 年針對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染整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理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調查，結果顯示 PFOS 濃度介於 ND~93.4 µg/L，PFOA 濃度介於 0.00185~0.827 µg/L，其中 PFOS 檢出濃度較高為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另亦有調查 PFHxS，其濃度介於 ND~1.11 µg/L。本部持續參考國際管理動態，評估推動特定事業分規模、分階段進行檢測申報，事業如有超過建議值情形，應提出改善策略，但如採製程改善及化學品替代者，得免檢測申報。 二、另參考國際管理趨勢，本部近期規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特定事業之廢水及放流水針對特定藥物或 PFOS、PFOA 及 PFHxS 進行檢測申報，如不符監視值應提出削減管理計畫；如採源頭減量措施(如製程改善及化學品替代者)，得免檢測申報。
3. 請問 112 年[SS]（平均濃度）於畜牧業略為上升之可能原因？(水保司)	於第 17 次基金會議資料中，112 年僅有 112 年第 1 期統計資料(112 年下半年度於 113 年 1 月申報，於 17 次會議資料統計時間尚未申報)，畜牧業排放總水量較前 1 期減少約 8%，致平均濃度較高(該期 SS 平均濃度為 96.2 mg/L)。截至 113 年 3 月，統計 112 年度第 2 期畜牧業 SS 平均濃度已下降至 89.1 mg/L，112 年度畜牧業 SS 平均濃度為 92.6 mg/L，略低於 111 年 93.0mg/L，且排放趨勢仍呈現略減趨勢，後續會持續追蹤變化趨勢。(112 年事業及下水道系統平均濃度為 9.9 mg/L，111 年為 11.1 mg/L，排放趨勢亦呈略減趨勢。)
十二、盧委員重興	
1. 目前仍有業者採用氣提法去除廢水中氨氣，雖然有出現削減效率，然因無法收集氣提過程跑出廢氣，導致易產生異味問題，建議後續管制氣提處理	本部已投入相關經費進行廢水處理技術研發，例如將氨氮廢水以再生廢硫酸為吸收劑，轉製為氯化銨；或以薄膜蒸餾得到氨水、氨液等，並避免相的轉換排放至環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單元產生氨氣，以避免產生異味陳情。(水保司)	境；有氨氣逸散造成異味問題，後續將請大氣司參處。
2. 污水中氮物質已經管制多年，然磷物質至今未管制，導致某些行業放流水正磷酸鹽濃度高居不下。(水保司)	一、本部已蒐集國際(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越南)放流水磷物質之相關管制值。 二、本部另針對光電業等業別之含磷廢水進行調查，瞭解國內產業排放情形，未來將參考國際管制情形、國內事業廢水現況及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檢討修訂放流水標準。
十三、張委員添晉	
有關基金來源及用途運用辦法內，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可注意收集高科技及產業園區營運期間運作排放情形對水環境影響加以關注，以檢討源頭之水污染防治精進工作。(水保司)	一、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蓬勃，本部持續投入相關經費調查及管制高科技產業運作排放廢水，公告產業應揭露污染物濃度及排放量。另一方面參考國際管制情形、國內事業廢水現況及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刻正研議磷的放流水標準修訂，俟後續政策評估更為完善，將再提出相關報告。 二、另參考國際管理趨勢，本部近期規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包含高科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水及放流水針對PFOS、PFOA及PFHxS進行檢測申報，如不符監視值應提出削減管理計畫；如採源頭減量措施(如製程改善及化學品替代者)，得免檢測申報。
十四、張簡委員水紋	
1. 水污染防治基金規劃執行率良好，且各項績效豐碩。(水保司)	謝謝委員肯定。
2. 113 年預算呈赤字？為維持基金水平，宜檢討各項收支掌控，以利基金永續經營。(水保司)	謝謝委員指教，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本司業務較往年增加飲用水管理及水質抽驗、新興污染物調查等工作，故支出比往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已考量水污基金尚有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餘額可支應，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持續檢討基金支用，並已著手規劃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調整收費項目及費率，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3. 畜牧排放量減量，於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對銅、鋅排放量亦呈減量趨勢？(水保司)	銅、鋅部分係針對澆灌土壤進行監測有無高於監測標準，經統計自 106 年起至 112 年止，銅高於監測標準比率 0.6、鋅高於監測標準 0.8%，皆無超過污染標準，曾於 111 年將資料提交環境管理署研析，研判屬背景值超標，並非施灌造成的影響。
4. 畜牧糞尿資源與下水道建設率污水體污染減量成果，宜將成效於水污染防治網宣導。(水保司)	感謝委員指導，水質保護網（網址： 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 ）已每年更新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成果、河川水質改善比率、水環境親水營造、飲用水抽驗成果等施政成效及資訊。
十五、高委員志明	
1. 後續可評估各徵收對象之排放量降低與水體水質（如 RPI）之關聯性，即排放量降低是否可反映在河川之水質之變化。(水保司)	一、由於每條河川特性不一而足，又部分河川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且 RPI 數據（BOD、SS、氨氮等項目）係反映傳統污染物的特徵，生活污水約占全國廢污水排放 51%、畜牧業廢水占 28%、事業廢水約占 21%。事業水污費收費對象為 49%。 二、以生活污水為污染來源的河川，較難展現徵收水污費對於河川污染改善之關聯性。以桃園市南崁溪為例，流域內列管事業家數雖高達 1,400 家以上，事業排放量透過加嚴管制放流水標準、強化稽查效能、事業自主削減等方式，已呈歷年降低趨勢，惟整體污染來源仍以生活污水為大宗，自 106 年加速推動下水道接管工程後，至今已可脫離嚴重污染，生活污水削減仍為河川污染整治之重點。 三、又以南崁溪為例，水污費徵收對象之 COD 及 SS 排放總量自開徵初期約 2,900 公噸/年及 690 公噸/年，其後部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分年度雖略有波動，但整體呈減少趨勢，至 112 年排放總量已分別降低至約 2,170 公噸/年及 580 公噸/年，如表一。 表一、南崁溪水污費徵收對象歷年申報情形 <table><tr><th>年度</th><th>徵收家數</th><th>COD 排放量 (公噸/年)</th><th>SS 排放量 (公噸/年)</th></tr><tr><td>105 年</td><td>305</td><td>2,898</td><td>690</td></tr><tr><td>106 年</td><td>332</td><td>3,093</td><td>670</td></tr><tr><td>107 年</td><td>345</td><td>2,852</td><td>640</td></tr><tr><td>108 年</td><td>362</td><td>3,027</td><td>729</td></tr><tr><td>109 年</td><td>345</td><td>2,682</td><td>642</td></tr><tr><td>110 年</td><td>333</td><td>2,943</td><td>696</td></tr><tr><td>111 年</td><td>328</td><td>2,382</td><td>565</td></tr><tr><td>112 年</td><td>330</td><td>2,171</td><td>580</td></tr></table> 註：104 年僅徵收 8 個月，故不列入統計。	年度	徵收家數	COD 排放量 (公噸/年)	SS 排放量 (公噸/年)	105 年	305	2,898	690	106 年	332	3,093	670	107 年	345	2,852	640	108 年	362	3,027	729	109 年	345	2,682	642	110 年	333	2,943	696	111 年	328	2,382	565	112 年	330	2,171	580
年度	徵收家數	COD 排放量 (公噸/年)	SS 排放量 (公噸/年)																																		
105 年	305	2,898	690																																		
106 年	332	3,093	670																																		
107 年	345	2,852	640																																		
108 年	362	3,027	729																																		
109 年	345	2,682	642																																		
110 年	333	2,943	696																																		
111 年	328	2,382	565																																		
112 年	330	2,171	580																																		
2. 後續可評估徵收家數減少畜牧糞尿資源化分別對排放量減低之貢獻。 (水保司)	有關畜牧業排放量降低之原因分析： 一、徵收家數減少 畜牧業徵收家數自 106 年開徵 5,762 家減少至 112 年 5,098 家，主要原因為停工(養)、退場、全回收未排放等。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本部積極與農政機關、地方環保機關、產業團體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推動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達 2,118 場、個案再利用 217 場、水資源回收 1,244 場、大場代小場 13 件計畫數、設置集中處理場 7 件計畫數，均對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達一定成效。以「花蓮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為例，可收集 10 場約 9,700 頭豬隻廢水，沼渣沼液資源化總量約 109,500 公噸/年。																																				
十六、林委員宏嶽																																					
1. PPT P.6.水污費已無折扣，目前之徵收總金額逐年漸有降低，目前以排放量作為污染減量呈現績效外，或可參考如 RPI 等產出面指標。(水保	一、由於每條河川特性不一而足，又部分河川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且 RPI 數據（BOD、SS、氨氮等項目）係反映傳統污染物的特徵，生活污水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司)	約占全國廢污水排放 51%、畜牧業廢水占 28%、事業廢水約占 21%，即事業水污費收費對象為 49%，以生活污水為污染來源的河川，較難展現徵收水污費對於河川污染改善之關聯性。以桃園市南崁溪為例，流域內列管事業家數雖高達 1400 家以上，事業排放量透過加嚴管制放流水標準、強化稽查效能、事業自主削減等方式，已呈歷年降低趨勢，惟整體污染來源仍以生活污水為大宗，自 106 年加速推動下水道接管工程後，至今已可脫離嚴重污染，生活污水削減仍為河川污染整治之重點。 二、因此，本部以 RPI 為統計基準之「河川污染長度比率」，以及「河川 BOD 平均濃度」及「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共三項指標列為水污費徵收及水污基金支用貢獻於「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之 KPI(詳會議資料表 1-13)。
2. 基於污染不減原則，上述減排之污水，其移轉為污泥或其他污染形式，長期建議可探討之。(水保司)	過去事業為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水處理著重於將水中污染物濃度降低，但多為相的轉移，如使用傳統好氧生物處理，具曝氣耗電及廢棄污泥量大等問題。本司刻正推動廢水處理能資源化措施，針對具能源化潛勢之事業(如高有機廢水)規範採厭氧處理，可大幅減少用電及污泥產生量，並額外產生沼氣可發電，以醬油釀造廠為例，原好氧改採厭氧處理，約可減少 8 成用電量及 7 成污泥量產生；而推動資源化措施則規範具資源化潛勢及經濟規模事業，應分流收集廢水，將水中資源物質(如氨氮、重金屬等)提濃、純化後循環使用，研議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3. 廠商自行檢測申報之數據與主管機關檢測數據之差距，建議可探討之(一定比率以上之頻率高低)。(水保司)	一、統計 111 年各縣市提報水污費稽查值筆數約 2,863~2,995 筆，提報家數約 1,779~1,958 家(約占總徵收家數 16.2%~18%);依水污費計算規定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檢測平均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COD、SS、銅及總鉻達 20%或其餘項目達 4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平均值計算，依前述差異值比對規定，其中約 755~898 家需以環保局稽查平均值計算水污費，約占提報家數約 42.4~45.9%。 二、本部已研訂「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專案內容包含「異常分析診斷」、「水污費徵收對象採樣及查核」、「放流水標準加嚴」、「畜牧業兩污分流」等工作，採樣檢測結果除了可以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
4. 長期或可根據河川水量多寡，訂定乾/雨季之不同費率。(水保司)	河川水量與豐枯雨季雨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排放量皆有相關，本部曾有計畫分析相關議題，結果顯示南部與北部河川的降雨季節分布有所不同，而流量與徵收項目水質濃度亦無明顯相關性，故在現行氣候與水質之條件下，暫緩推動以不同費率計收之策略。
十七、王委員元才	
1. 針對水保司規劃水體垃圾攔除相關措施，敬表肯定，建議將相關成果進行空間資訊化，輔以分類統計並朝資訊公開方向進行，以利其他單位利用和環境教育之用。(水保司)	感謝委員指教，本部已於嶼水相惜民眾資訊網公開成果及空間資訊化，並逐年優化成果呈現方式。
2. 針對綜規司有規劃環保標章旅館的推廣，謹代表協會表示肯定，但在標章分級目前在網站上只有看到金、銀、銅三級，並未對分級標準有說明，殊為可惜，另外建議(循環)署內同仁將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與內政部有關綠建築的審核)做綜合評估，而不單就盥洗一次用的洗劑或清潔用品作評價。(綜規司、循環署)	綜規司： 有關環保標章旅館之金、銀、銅三級分級標準說明，可於本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查詢頁面(網址：https://tinyurl.com/3jkxb39s)，選取服務類，可查詢旅館業規格標準及其標章分級之說明。 循環署： 循環署係為減少旅遊時產生之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物，遂於112年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114年起旅宿業者不得提供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期引導消費者旅遊自備旅宿用品。
十八、余委員建中	
1. 肯定主辦單位的用心，資料很完整且及時。(水保司)	謝謝委員肯定。
2. 相關計畫清單很清楚，計畫內容與預期效果也很清楚，但計畫完成後，是否評估及檢核效益與預期相同，例如 P.24 建置網站推廣，如何評估效益、點閱數？如果只建置長期沒民眾認同，有點可惜。(水保司)	今年首度進行網站分眾，聚焦不同族群點閱；並搭配粉專每季辦理線上抽獎活動，結合科普知識將需要推廣的重要理念進行宣傳；透過 GA 網站分析，也每月檢核網站，分析受眾來源、流量時間關係、熱門頁面及搜尋關鍵字，觀察不同事件下帶來何種主題的點閱率提升等，並每季進行盤整：每月於水保網和粉專搜集民眾回饋，並持續檢討精進。
3. 過去因為台灣河川特性，河川自動監測點位相較於空氣測站數量較少，由於氣候變遷影響河川水質水量及周邊環境極大，是否有計畫未來會增列自動監測點。(水保司、監資司)	一、本部 112 年提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並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在案，以「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等三大策略推動河川水質改善與環境品質提升，為掌握河川長期水質變化資訊、評估污染削減成效以及強化污染源掌握，除了持續辦理河川定期監測以外，本計畫並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以有效掌握點源排放情形，加強異常情形緊急應變能力。 二、本部監資司水質感測器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在全國 18 個縣市布建了 30 臺固定式、249 臺移動式和 360 臺手持式感測器，以分鐘級的感測頻率應用於污染稽查。至 106 年迄今，水質污染裁罰累計件數逾 52 件次，裁罰金額逾 3,900 萬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十九、陳委員鴻文	
1. 112 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3,549 萬 6,000 元，但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只有 9,361 萬 8,735 元，造成差異如此大的原因，請補充說明並加強控管。(水保司)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1 月、7 月收費，即半年申報繳納 1 次，本部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9,361 萬 8,735 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已於 113 年 1 月入帳。112 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8,472 萬 4,165 元。
2. 112 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剩餘 1,076 萬 2,000 元，但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卻短絀 4,643 萬 6,212 元，也請補充說明原因。全年度是否為短絀？(水保司)	一、呈上，因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僅收 112 年 1 至 6 月之水污費，收入少於支出，故呈現短絀；112 年 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已於 113 年 1 月入帳，112 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8,472 萬 4,165 元，執行率為 78.44%，支出決算數為 2 億 2,345 萬 1,831 元，執行率為 99.43%，短絀 3,872 萬 7,666 元。 二、112 年度收入較往年減少，經分析原因，主要係因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致水污費收入減少。

報告事項：112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壹、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112 年徵收情形

（一）徵收對象

112 年徵收家數約 10,726 家（以第 2 期計），其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295 家(49.4%)，畜牧業 5,098 家(47.5%)，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333 家(3.1%)。

（二）申繳金額

112 年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4 億 3,803 萬元，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繳金額約 3 億 3,457 萬元(76.4%)；畜牧業約 9,869 萬元(22.5%)；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477 萬元(1.1%)。(112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詳表 1-1)

（三）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8,834 萬元(20.2%)，其次為雲林縣約 6,793 萬元(15.5%)以及高雄

市約 4,972 萬元(11.4%)。

依徵收對象之類別統計，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費額前 3 大縣市分別為桃園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畜牧業則為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詳表 1-1)

(四) 類別及行業別

申報總費額前 3 大類別及行業別依序為「畜牧業」(占總費額 22.5%)、「發電廠」(18.5%)及「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0.9%)。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主要事業特性各異，例如臺北市以觀光旅館(飯店)為主，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等以畜牧業為主。(詳表 1-2 及表 1-3)

(五)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112 年徵收費額占比以 COD 最高(約 73.9%)，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5.2%，僅 3 家電廠徵收)及總汞(約 4.2%)。(詳圖 1-1)

三、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一)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18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2 年第 2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 35 億 7,205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計 14 億 2,883 萬元，地方分配 60%計 21 億 4,322 萬元。(各年度徵收費額如圖 1-2)

（二）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COD、SS 及 8 項有害健康物質

105年～112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104年因僅徵收8個月，故不納入統計分析），其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8項有害健康物質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各約1,600家～1,7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900～1,2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部分年度排放量及平均濃度略有波動，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申報家數約80家），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惟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2）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SO_x之排放量會隨3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及試車商轉營運有所增減，如圖1-8所示。105年下半年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業者僅雲林某發電廠及新北某發電廠，新北某發電廠105年陸續試車商轉營運，僅占年度排放量5%，於106年後排放量逐漸增加，約占年度排放量13%。108年高雄某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111年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SO_x排放量減少，112年則恢復穩定運轉。

（三）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COD，約在73.9%～85.3%。自105年第2期起徵收硫氧化物(SO_x)後，SO_x占比即穩定維持第2名，且因108年起高雄某發電廠

開始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空氣污染防治，故 SO_x 費額占比增加，約為 5.0%~15.2%。106 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占比增加約 4%，SS 則變化不大。

表 1-1、112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112 年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40%) （萬元）	地方(60%) （萬元）
	事業及工 業區下水 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 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事業及工業區 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桃園市	859	159	62	1,080	8,440	193	201	8,834	20.2%	3,534	5,300
雲林縣	153	1,176	7	1,336	4,704	2,077	12	6,793	15.5%	2,717	4,076
高雄市	436	427	27	890	4,732	224	16	4,972	11.4%	1,989	2,983
屏東縣	184	1,224	11	1,419	456	3,560	12	4,028	9.2%	1,611	2,417
新北市	727	96	0	823	3,659	92	0	3,751	8.6%	1,500	2,251
彰化縣	497	556	10	1,063	1,551	1,648	5	3,204	7.3%	1,282	1,922
臺南市	577	595	33	1,205	2,138	969	46	3,153	7.2%	1,261	1,892
臺中市	739	91	37	867	2,730	106	25	2,861	6.5%	1,144	1,717
花蓮縣	149	55	18	222	1,704	34	20	1,758	4.0%	703	1,055
新竹縣	151	166	26	343	874	93	45	1,012	2.3%	405	607
南投縣	111	53	17	181	664	78	12	754	1.7%	302	452
臺東縣	66	43	3	112	435	191	2	628	1.4%	251	377
嘉義縣	85	266	3	354	203	417	2	622	1.4%	249	373
苗栗縣	166	83	9	258	286	62	15	363	0.8%	145	218
宜蘭縣	112	65	11	188	169	98	39	306	0.7%	122	184
新竹市	98	8	27	133	271	11	12	294	0.7%	118	176
澎湖縣	35	3	5	43	285	0	5	290	0.7%	116	174
嘉義市	63	4	22	89	66	6	1	73	0.2%	29	44
金門縣	12	25	4	41	24	10	7	41	0.1%	16	25
臺北市	25	0	1	26	36	0	0	36	0.1%	15	21
連江縣	18	3	0	21	15	0	0	15	0.0%	6	9
基隆市	32	0	0	32	15	0	0	15	0.0%	6	9
總 計	5,295	5,098	333	10,726	33,457	9,869	477	43,803	100%	17,521	26,282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3.112 年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申報時間為 112 年 7 月；112 年第 2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申報時間為 113 年 1 月

4.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表 1-2、112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畜牧業	9,869(22.5%)
發電廠	8,088(18.5%)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783(10.9%)
造紙業	3,576(8.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318(5.3%)
印染整理業	1,917(4.4%)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846(4.2%)
紙漿製造業	1,641(3.7%)
石油化學業	1,091(2.5%)
金屬基本工業	7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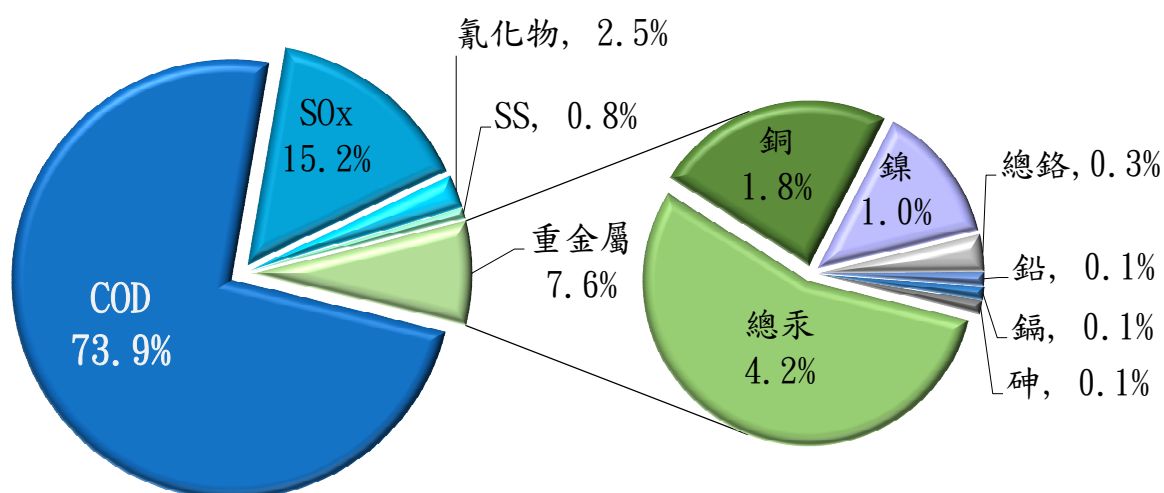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表 1-3、各縣市 112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 費額比率(%)
基隆市	廢棄物掩埋場	3	26.5
臺北市	觀光旅館(飯店)	34	95.1
新北市	發電廠	2,326	63.2
桃園市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520	29.6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73	58.9
新竹縣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02	39.7
苗栗縣	畜牧業	62	17.1
臺中市	造紙業	916	32.0
彰化縣	畜牧業	1,645	51.4
南投縣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434	58.4
雲林縣	發電廠	3,674	54.0
	畜牧業	2,085	30.7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28	39.1
嘉義縣	畜牧業	416	67.0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70	30.8
	畜牧業	969	30.7
高雄市	發電廠	2,078	41.8
屏東縣	畜牧業	3,576	88.6
宜蘭縣	畜牧業	98	32.1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1,641	93.3
臺東縣	造紙業	375	60.1
	畜牧業	191	31.0
澎湖縣	自來水廠	284	93.4
金門縣	醱酵業	12	30.9
連江縣	自來水廠	13	88.5
合計		25,470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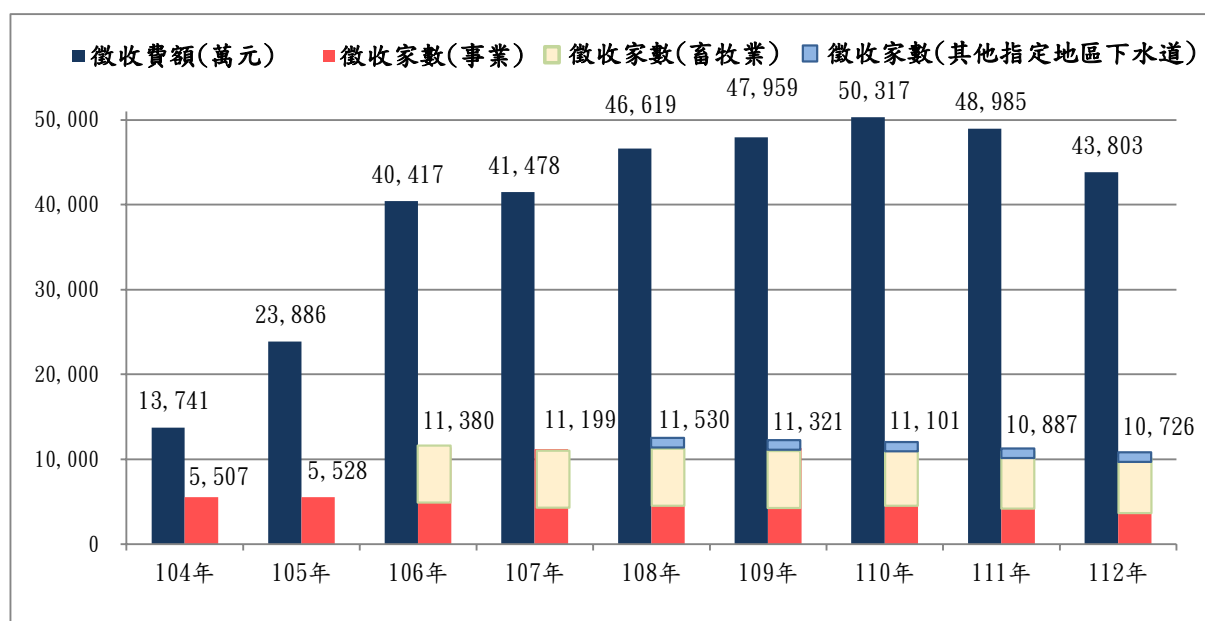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2.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 1-1、112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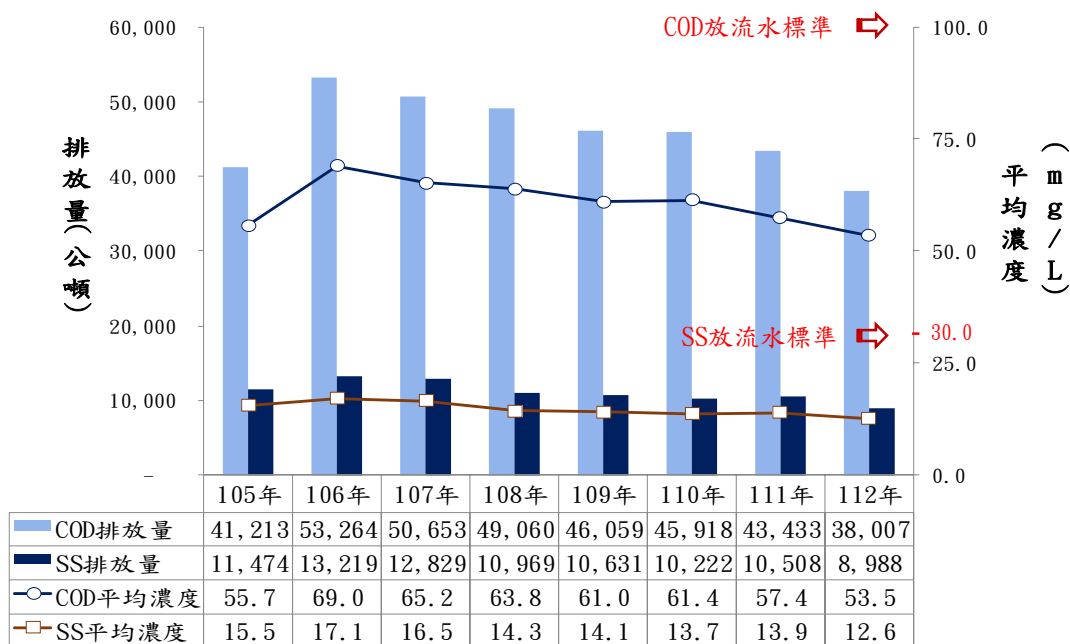
說明：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4.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 1-2、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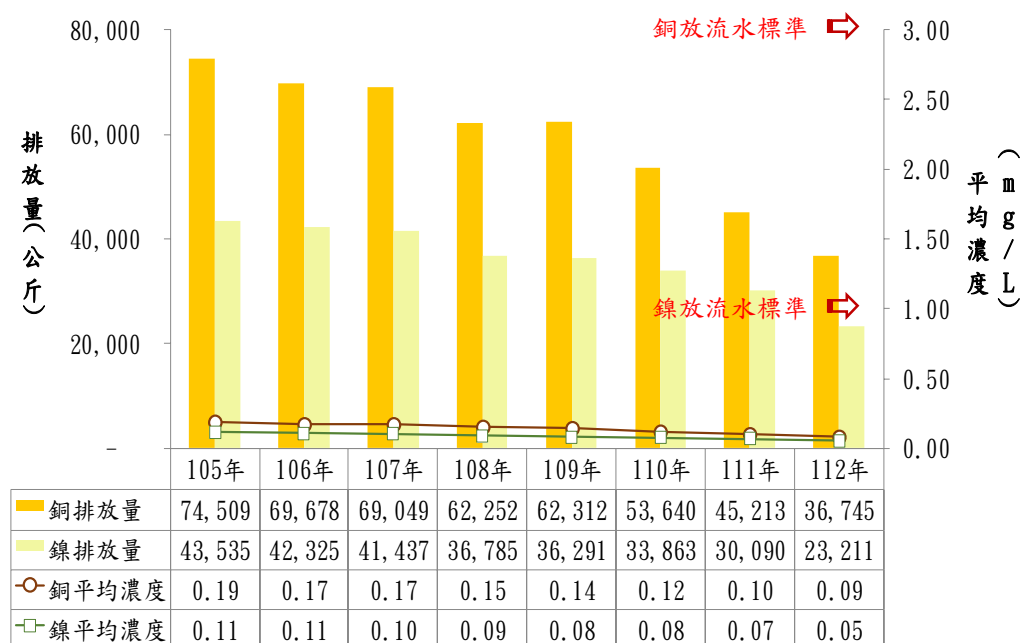


說明：1.事業、畜牧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6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畜牧業於 106 年開徵。

3.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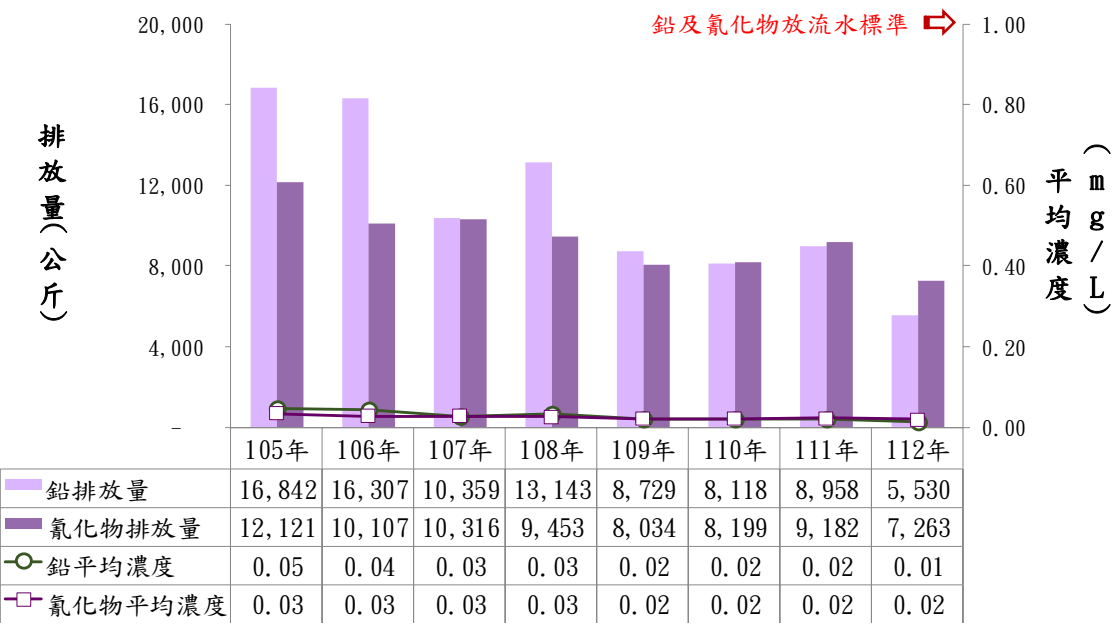
圖1-3、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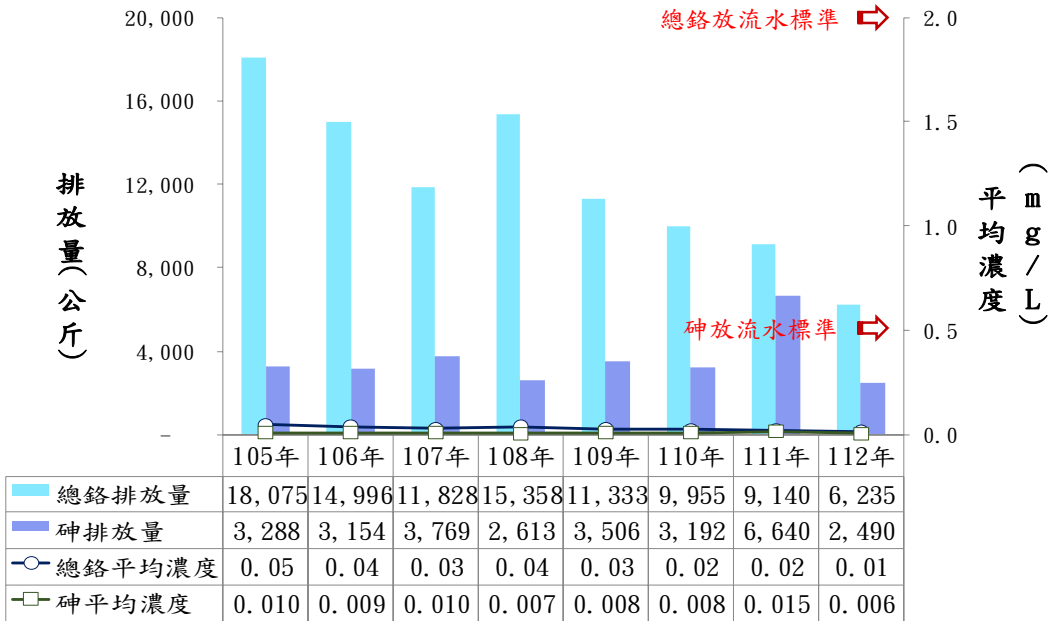
2.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1-4、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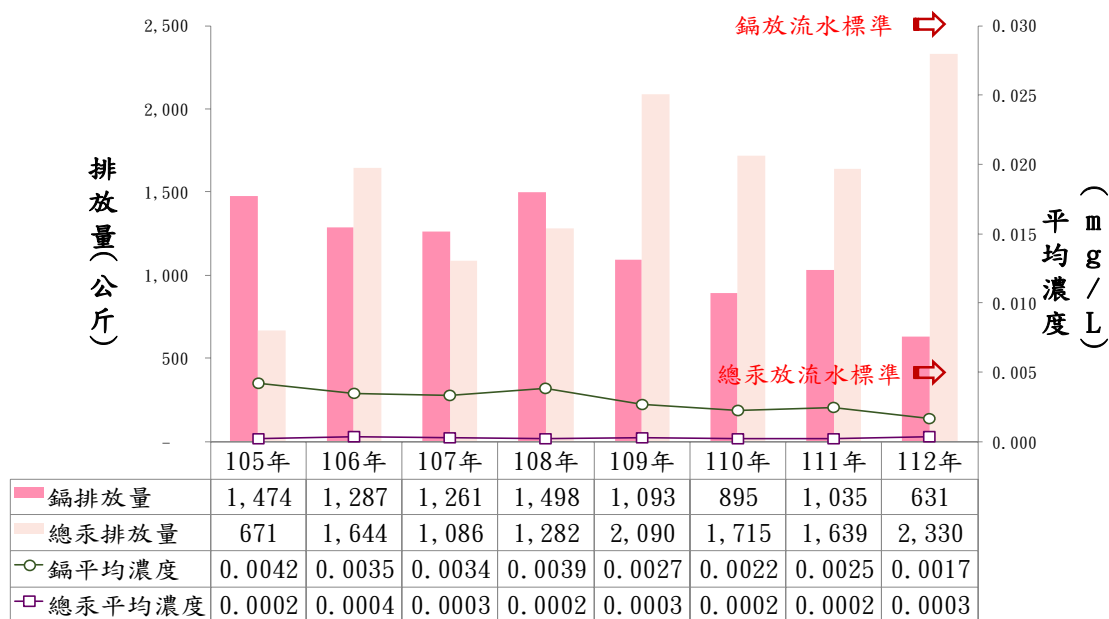
說明：1.鉛 108 年因高雄 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氰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氰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1-5、鉛及氰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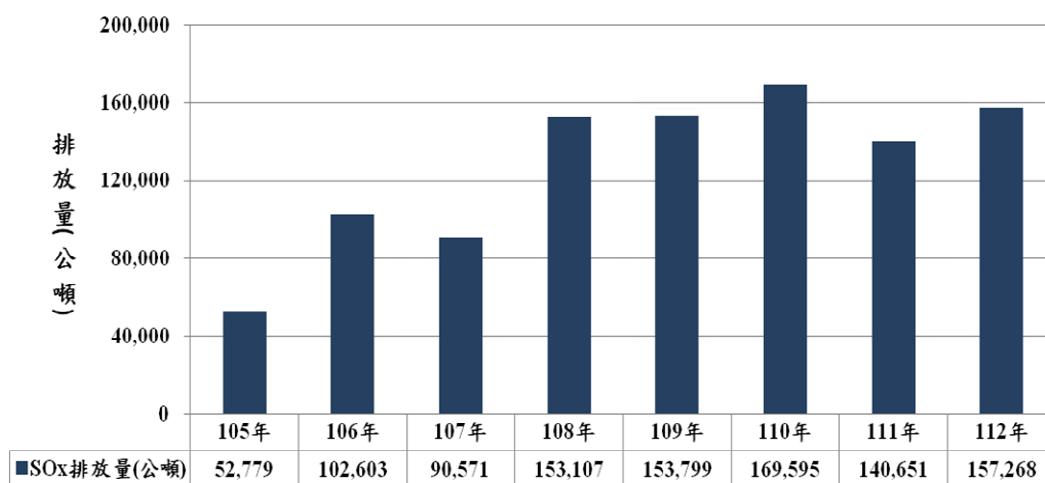
說明：1.總鉻 108 年上半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1-6、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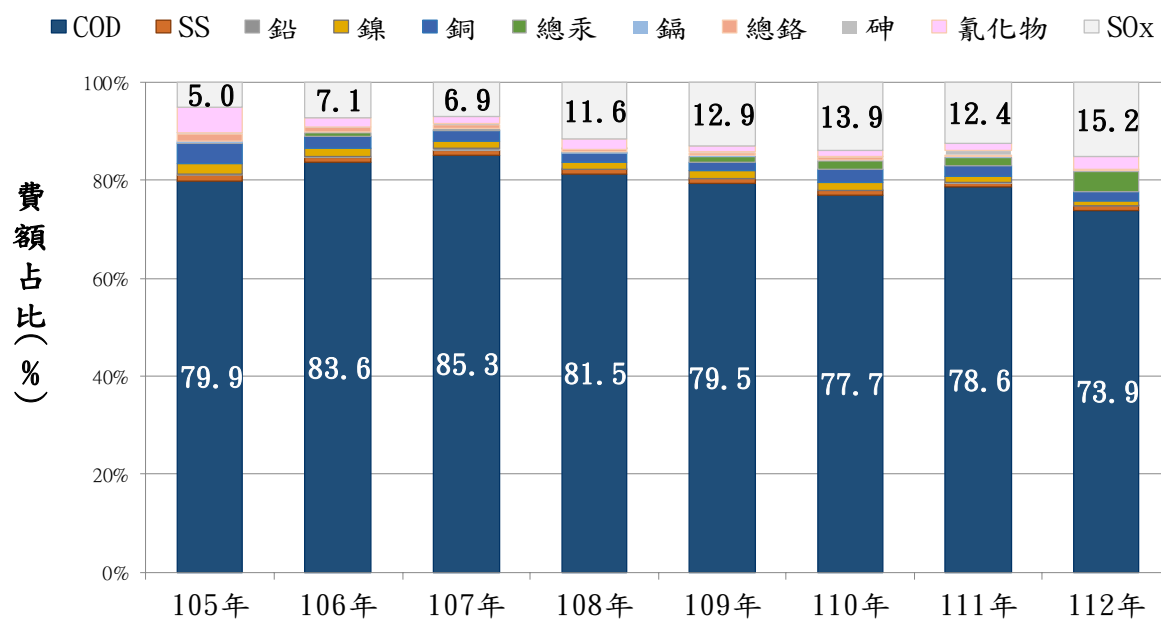
- 說明：1.總汞 106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試車商轉，且 106 年第 1 期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40%，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排放量；108 年因高雄市某發電廠試車商轉致排放量上升；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增加；112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水質檢測值上升，且因排水量大，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增加。
-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鎘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 3.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1-7、鎘及總汞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說明：1.105 年 6 月 23 日修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六條，增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增列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並於發布日實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100%-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 2.105 年下半年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陸續試車並於 106 年穩定運轉；108 年高雄市某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每年排放約 6 萬公噸，約占年度排放量 40%，於 110 年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增加。
- 3.111 年 SOx 排放量減少，主要係因高雄某發電廠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x 排放量減少，112 年恢復正常運作後 SOx 排放量增加，其排放量與歷年相近。
- 4.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 1-8、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

圖1-9、各徵收項目各年度費額占比趨勢圖

貳、112 年水污基金決算情形

一、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前述之「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3,549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8,472 萬 4,165 元（詳表 1-4），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81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8,175 萬 8,411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642 萬 5,589 元，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致本項收入減少。
- （二）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64 萬 2,091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35 萬 7,909 元，主要係本部環境管理署各區環境管理中心業務調整，以環境區域治理為核心業務，主要係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作業，致本項收入減少。
- （三）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3 元，為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 （四）利息收入：預算數 31 萬 2,000 元，決算數 174 萬 5,823 元，為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3 萬 3,823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致本項收入增加。

(五)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7 萬 7,807 元，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數，因實際支出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致本項收入增加。

表 1-4、本部 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28,184,000	181,758,41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70,339,000	137,349,864
畜牧業	55,747,000	42,488,198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98,000	1,920,349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0	642,091
財產處分收入	-	33
利息收入	312,000	1,745,823
雜項收入	-	577,807
合計	235,496,000	184,724,165

二、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2,473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2,345 萬 1,831 元，執行率約 99.43%(詳表 1-5)。

表 1-5、本部 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元) (A)	決算數 (元) (B)	執行率 (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08,899,000	203,269,641	97.3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248,000	35,157,615	96.99%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72,651,000	168,112,026	97.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85,000	12,080,190	94.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50,000	8,102,000	265.64%
合計	224,734,000	223,451,831	99.43%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數詳如表 1-6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1-10 所示。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111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1-11 所示。截至 112 年底止，本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 5 億 3,155 萬餘元。如不含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尚未沖轉約 2 億 1,391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3 億 1,764 萬餘元。

表 1-6、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235,496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註 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註 2)	202,611	184,724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224,734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223,452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10,762
	決算數	47,453	15,700	146,380	75,795	46,322	35,204	235,557	-32,128	-38,728
	累計 賸餘數	47,453	63,153	209,533	285,327	331,649	366,853	602,409	570,282	531,554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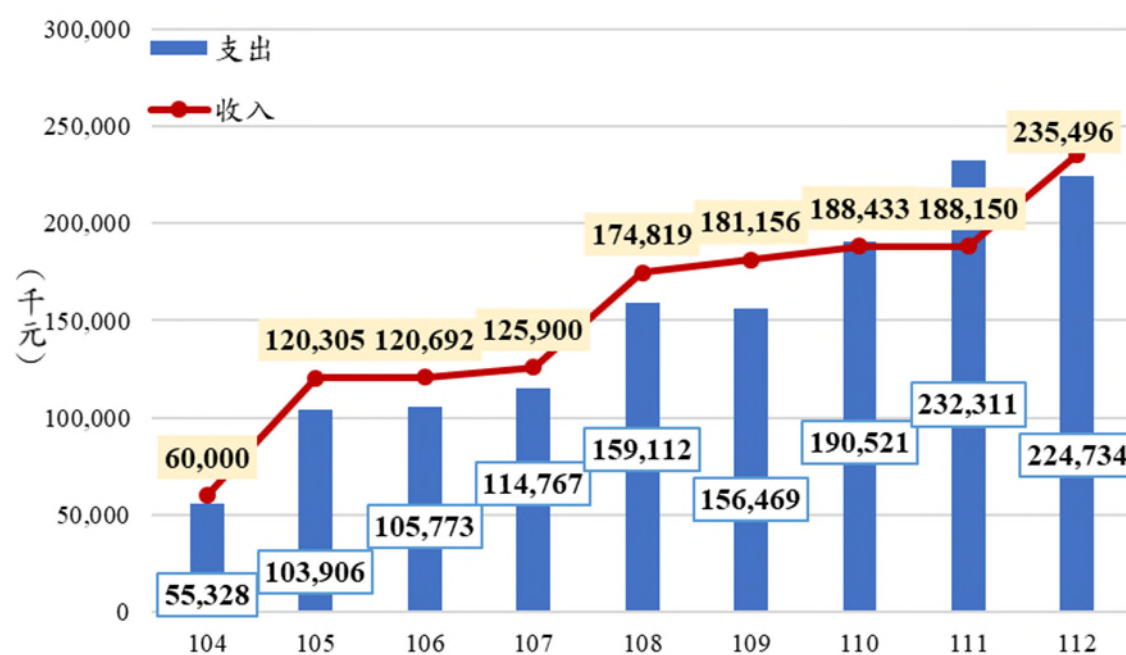


圖 1-10、104 年至 112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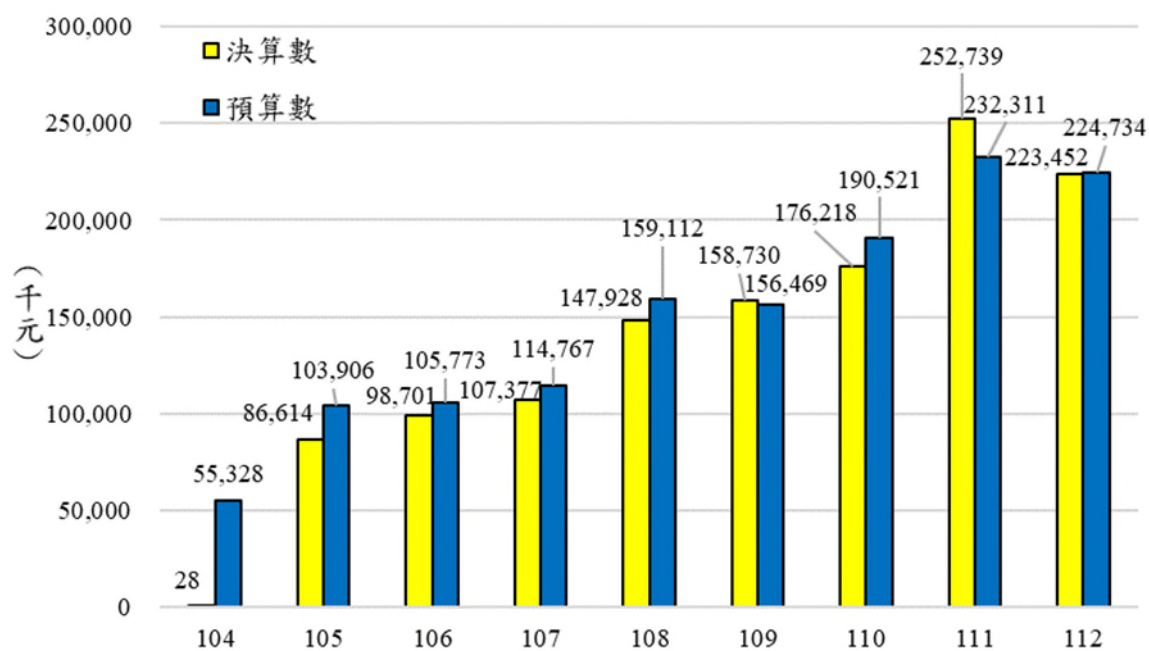


圖 1-11、104 年至 112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參、112 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一、前言

為展現及衡量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將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 大面向（如圖 1-12）；其中徵收面係衡量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成效；支用面則主要呈現中央水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之相關工作成果；貢獻面則著重於展現水污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挹注搭配後（水污基金占本部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經費之 20% 左右），對於水體環境產生之整體改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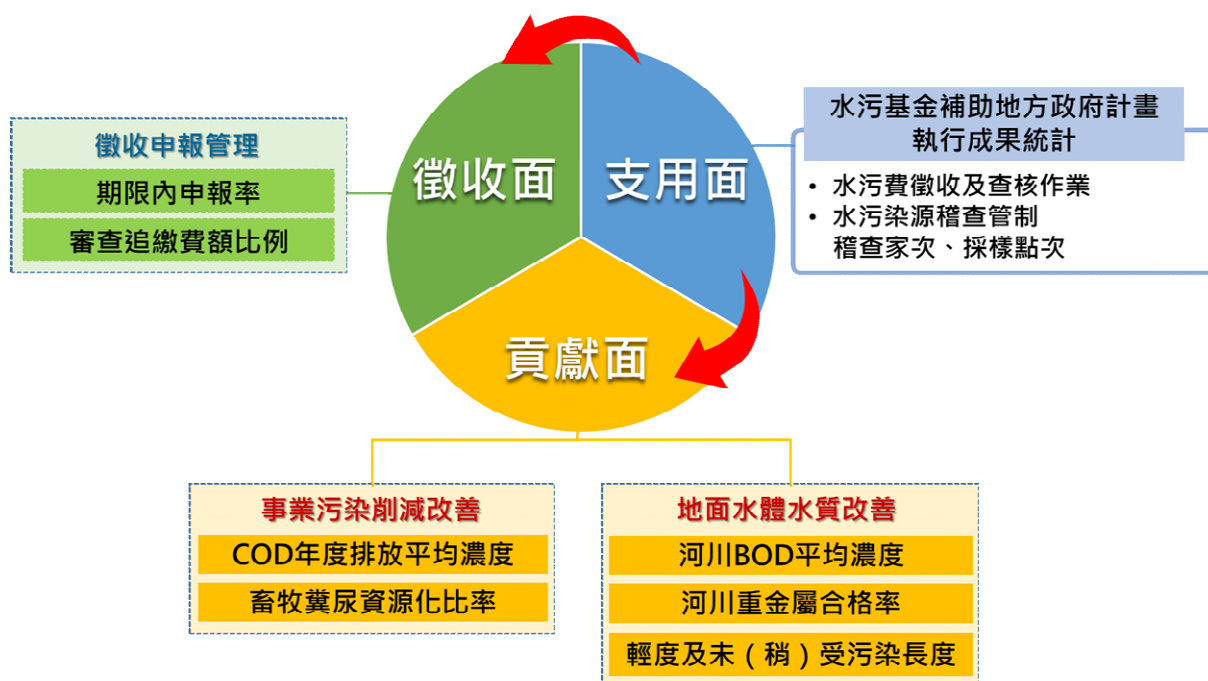


圖 1-12、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圖

二、徵收面

本面向自 106 年起統計「期限內申報率」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2 項指標（詳表 1-7），其中「期限內申報率」112 年度為 95.2%，其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97.9%、畜牧業為 92.1%。另「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112 年度為 2.3%（以第 1 期計）。

表 1-7、「徵收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期限內申報率	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
意義		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經由輔導、宣導、通知等，督促業者如期申報繳費之成效。	評估主管機關水污費查核成效。
計算方式		$(\text{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家數} / \text{當期應申報家數}) \times 100\%$	$(\text{追繳費額} / \text{申報費額}) \times 100\%$
105 年		<u>96.6%~98.4%</u> (104 年第 1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u>6%</u> (104 年第 2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執行情形	106 年	<u>年平均：92.7%</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4%</u> (2)畜牧業： <u>88.3%</u>	<u>3.6%</u> (第 1 期 4.3%、第 2 期 2.9%)
	107 年	<u>年平均：92.8%</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0%</u> (2)畜牧業： <u>88.7%</u>	<u>5.6%</u> (第 1 期 6.6%、第 2 期 4.6%)
	108 年	<u>年平均：93.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6.6%</u> (2)畜牧業： <u>89.4%</u>	<u>4.8%</u> (第 1 期 5.1%、第 2 期 3.0%)
	109 年	<u>年平均：94.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4%</u> (2)畜牧業： <u>90.7%</u>	<u>4.4%</u> (第 1 期 6.6%、第 2 期 2.2%)
	110 年	<u>年平均：95.8%【註 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8.0%</u> (2)畜牧業： <u>93.6%</u>	<u>6.0%</u> (第 1 期 4.8%、第 2 期 7.1%)
	111 年	<u>年平均：93.8%</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6.7%</u> (2)畜牧業： <u>90.7%</u>	<u>4.6%</u> (第 1 期 4.9%、第 2 期 4.3%)
	112 年	<u>年平均：95.2%</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9%</u> (2)畜牧業： <u>92.1%</u>	<u>2.3%</u> (以第 1 期計)【註 2】

註 1:110 年第 1 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環境部提出安心防疫便民措施，延長 3 個月申報及繳費，申繳期限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註 2:112 年第 2 期主管機關查核值係請縣市環保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目前尚在資料彙整核算階段，故尚無第 2 期之統計數據。

三、支用面

水污基金主要支用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為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本部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與溢繳退費、收費對象管理等工作，協助本部辦理水污費申報繳費案件之審理、對帳、宣導及諮詢服務，檢討徵收案件審理勾稽檢核方式，維護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之正常運作。

另配合 106 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以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染防治費計畫」，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台，協助確認各地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並輔導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此外，本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水污費，提供多元化之繳費通路，使徵收對象繳費更為便捷，運用電子化作業系統，提升帳務處理作業效率，並依本部指定時間將代收費款依分配比率劃解至中央及地方之水污基金專戶。有關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1-8。

表 1-8、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之計畫摘要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摘要
1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理及查核管理計畫	111.9.7～ 112.7.31	1.辦理 111 年第 2 期、112 年第 1、2 期及 113 年第 1 期等 4 期之水污費徵收及審查相關作業，並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等，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2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核及督導管理計畫	112.8.14～ 113.7.31 (執行中)	2.針對業者繳交之費額，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3.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3	111-112 年度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11.8.25～ 112.11.20	1.配合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臺。
4	113 年度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13.2.2～ 113.11.20 (執行中)	2.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3.協助確認各地方縣市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
5	108 年至 111 年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第 4 年)	111.5.1～ 112.4.30	本計畫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水污費代收及費款劃解等作業，代收款項均已依規定時間完成解繳並匯入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
6	112 年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112.5.1～ 113.4.30 (執行中)	

(二)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

1. 本部委辦計畫

本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包含水體環境品質改善與調適計畫、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精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計畫、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優化計畫、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暨認證制度推動計畫、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增能教育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二項資訊系統管理計畫、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飲用水管理、法規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環境永續發展及科技研發精進推動計畫、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水污染類別資料管理、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執行水質監測儀器保養維修、中部縣市重點河川高污染潛勢對象實廠深度查核計畫、中部地區水污染許可符合度及合理性查核計畫、試辦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南部地區流域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整體性盤查計畫、水質污染督察案件之相關委託檢測工作，以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補助地方健全稽查量能等共 30 案計畫，茲依用途分類，摘述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1-9。

表 1-9、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畫摘要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辦理水質保護網資料更新，新增水質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模範巡守隊專欄、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4 篇等內容，並分析網站及粉絲專業兩季經營績效、規劃配合世界水日系列活動、試算 2 條河川示範測站之水質水量污染推估等執行成果。
2	精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計畫	針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修正研擬草案建議；完成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以督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
3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1.完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精進申請（報）系統輔助檢查功能，提供異常項目勾稽結果詳細說明，協助業者、核發機關確認資料申請（報）資料之正確性。 2.配合系統功能優化及調整，辦理 3 場次審核機關系統操作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受託審查機關辦理 6 場次轄內業者教育訓練，以利各使用者熟習系統操作方式。
4	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	1.完成國內外管制規定蒐整及採樣分析廢（污）水特定藥物排放情形，提出廢（污）水藥物管理建議清單及管制策略。 2.更新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管制進展及歸納國外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完成國內特定事業採樣調查，提出建議採行管理管制措施。 3.完成調查事業放流水（氨氮、硼、戴奧辛）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
5	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1.為管理生活污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預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登記案件相關審查 79 件，並配合辦理 22 場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 2.推動開徵氨氮、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與 SOx 之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費率，另根據水污費經濟誘因原理，就費率調整幅度進行分析訂定。
6	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增能教育計畫	1.完成訪查全國 22 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辦理增能培力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 15 場次，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所、相互學習機會。 2.另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研訂年度隊伍經營輔導及運作評核指標及優良隊伍評選指標，辦理優良隊伍頒獎典禮暨座談會，公開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7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 3,479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 1,138 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9.27%。施灌農地面積達 4,685 公頃，節省水污費 1 億 1,089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7 萬 2,531 公噸/年；施灌氮量 1,750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7 萬 469 包。
8	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二項資訊系統管理計畫	1.訪談 6 個單位歸納具值得效仿的管理機制，主要應針對人為棄置問題加強民眾宣導，及應限縮全國垃圾熱區並滾動調整單位作業區域；蒐整國內外法規與調查技術文獻，建議應針對熱區辦理實地探勘並進行比對；亦蒐整 8 種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技術並評估適宜性，可研發結合現有技術的整合型工具。 2.於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完成建置沼液沼渣資源化核定資料 289 筆、個案再利用核定資料 151 筆，112 年度建立核定計畫、資源化農地資料、土壤檢測資料批次上傳功能、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貯存桶與集運車輛等補助資料建檔功能，並新增資源化推動績效統計報表產製功能，藉由功能逐步完善，可提升使用者填報友善度，並蒐整更多有關資源化資料；亦新增土壤、水質監測、流量、雨量等相關數據與地理圖資，以利橫向資訊了解。
9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	完成處理 1,041 噸污水，並將處理後污水與中水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作維護工作計畫	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的使用。
10	中部縣市重點河川高污染潛勢對象實廠深度查核計畫	1.針對中部縣市重點河川高污染潛勢區域分析與污染匡列（含污染地圖建置），並篩選高污染潛勢對象 20 家，再優先擇定 10 家具有高污染嫌疑之對象辦理實廠深度查核作業，查獲 3 家事業放流水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與 4 家事業製程廢水有異常排放之虞。實廠深度查核經估算後統計出污染削減量，共可削減 COD 81.5 kg/day、SS 49.5 kg/day、BOD 18.4 kg/day、氨氮 16.6 kg/day、氟鹽 1.03 kg/day、油脂 2.6 kg/day。 2.配合實廠深度查核作業，執行過程辦理重要畫面之拍攝取材，剪輯製作成實廠深度督察教學影片，並提供於實廠深度督察訓練課程教學運用；辦理 2 場深度督察經驗交流會，透過水污染深度督察經驗交流及科技辦案成果分享，提升查緝環保犯罪成效。
11	中部地區水污染許可符合度及合理性查核計畫	盤點中部縣市行業別分布情形及篩選疑似未登記事項運作潛勢之行業及事業，並選定疑似有高潛勢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事業計 100 家，經各管理系統整合資訊後，進行資料分析及查核比對許可符合度，後續選定 10 家具高風險未依許可操作之事業進行深度查核，查獲缺失率 100%，目前 10 家事業均已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複查作業，預估改善措施投入經費計 3,144 萬 8,410 元。查獲違規情事之污染削減量計 SS 950.4kg/day、COD 1,187.44kg/day、BOD 459.4 kg/day、Ni 0.62 kg/day、Cr 0.62 kg/day、Cu 0.62 kg/day、Zn 1.4 kg/day、氟鹽 0.23 kg/day、油脂 36.26 kg/day，其中 7 家事業於稽查後水質監測站之監測水質亦有顯著改善。
12	試辦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	經調查計有 11 家業者有意願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且完成 10 家智能科技設備裝設工作及問卷調查，建構模組功能包含地圖顯示、讀值顯示、歷史資料等查詢功能，數值比對、視覺化分析等分析功能，儲存下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載功能，遠端調整傳輸器及警報預警設定功能等。
13	南部地區流域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整體性盤查計畫	鎖定南部地區設有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CWMS)事業、受污染農地或灌排上游對象及非編定工業區之高污染潛勢行業別，配合機關高風險事業名單，於空間上疊加得出 5 個污染熱區，並以「近 5 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處分率超過 15%」為條件，共計篩選 31 家預警事業，再經日夜間巡查、使用簡易重金屬測試包、重金屬離子樹脂縮時膠囊、水質採樣篩選出 10 家可疑關鍵事業執行深度查核。運用水質感測器分析異常水質數據時間及頻率並即時監測 10 家可疑事業。112 年查獲 2 家繞流排放、1 家放流水超標 11 倍，皆屬嚴重違規。
14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培訓，並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安全維護與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112 年度辦理 32 期 1,604 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15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水污染類別資料管理	1.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5,258 件、裁處 2,387 件，其裁處金額為 3.98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22.4%，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1,572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5.03%。 2.與水污染資料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網、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系統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16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針對本部補助地方辦理之設置礮間曝氣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生活污水截流、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監測護水等水環境改善工作等涉及工程部分之案件，邀集專業委員前往辦理督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導、查核，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進而確保施工品質及相關目標實現。 2.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工程查核事前準備作業事項」等工程施工相關教育訓練，並安排金質獎得獎工程「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現地參訪，進以提升工程管理成效。
17	水質污染督察案件之相關委託檢測工作	針對高風險事業執行督察樣品之採樣及檢驗工作，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管制、告發處分等事項，落實污染督察管制工作。
18	「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補助地方健全稽查量能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使用空拍機、遠端攝影機、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光達雷射等科技工具協助環境執法，如協助調查事業分布及周遭放流水質變化情形，並導入環工技師、教授及律師等專家學者協助水質監測數據正確、廢水流向查核及不法利得計算，共計完成 11 件重大污染案件查處及 14 件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
19	執行水質監測儀器保養維修	辦理水污染稽查、水質檢測等相關業務所需之水質監測器訊號線材、感測器護蓋、重金屬分光光度專用試管藥劑等用品之耗材更新。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1.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更新 112 年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土地查詢功能、新增地政司地籍資料介接異常通知、優化水質檢驗資料地圖查詢功能、擴充地段是否落於保護區查詢功能及提供土地是否落於保護區應免查資訊等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 2.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部分，完成新增 112 年飲用水績效考評功能、包裝水及盛裝水水源水質專案稽查資料登錄功能、飲用水檢驗結果複驗標示及水質檢驗點定位功能、新興污染物子系統及天災應變期間水質標準等成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2	飲用水管理、法規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1.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如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中氯化鐵原料來源之檢討，考量藥劑來源之複雜性與成分之不確定性，維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露營場合法化審理原則，如「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等。 2.因應國際對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日趨嚴格，以及國外加嚴標準，探討我國目前PFAS 水質檢測現況、民眾健康風險、淨水場既有處理流程、可能衝擊與影響範圍等，因應國際趨勢事前準備。 3.辦理綠生活推廣，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製作奉茶宣導影片、辦理奉茶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另新增蘭嶼、綠島等離島地區飲水地圖、飲水機外觀美化、飲水機計數器之聯網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到民眾減少瓶裝水使用之目的。
3	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	完成 4 處優先關注飲用水取水口集水區污染熱區之具體削減策略及方法；完成淨水場、取水口及本部水質測站之配對，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關聯性分析；完成應優先關注的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河段提出新興污染物檢測。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水體環境品質改善與調適計畫	1.研析氣候變遷對水體水質之影響，提出調適策略，並參照期刊文獻等資料盤點各國生化需氧量相關目標（指標）及達成情形，對既有生化需氧量永續發展目標值提出建議、評析廢（污）水製程回收再利用現況、限制及挑戰，並提出推動策略層面及技術發展之建議。 2.研修綠色國民所得帳污染量計算之精進方式，並以 1 條河川為例分析說明精進後之結果、辦理水庫水質影響因子分析、辦理水質模式驗證，研擬推動未來水質模式之發展。
2	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	優化綠色硝酸鹽氮廢污水處理技術，精進觸媒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化及示範驗證計畫	還原與脫硝生物球技術，並建構套裝式模組；綠色氨氮污水處理系統開發，針對生活污水（包含露營區、公共區域與社區）含氮物質，設計具有較可耐受水質水量變異特性與低污泥的模廠級處理系統；安排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技術諮詢輔導與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證。
3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暨認證制度推動計畫	1.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暨認證制度推動，完成國內 28 項新興廢污水處理方式及技術資料蒐整，建置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產業交流與應用資訊平台架構；透過專家諮詢會諮詢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效益評估及平台建置適切性等意見。 2.蒐整 5 國家環境技術查證制度水處理領域發展現況及案例，並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及記者會等成果發表，協助技術推廣與產業應用交流。
4	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	完成河川水與事業廢水樣品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各 24 件、生物急毒性及化學分析各 8 件。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	精進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開發及維運，提供事業單位線上進行專責人員設置、註銷等申請作業，簡化及提升申請及審查端行政作業與效率；開發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以利環保機關查詢並掌握所轄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現況。
2	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 24 件、辦理 16 場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 5 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完成辦理 4 場次技師簽證案件品質提升宣導會及 1 場次新興水處理技術講習會，共 276 人次參加。
3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	完成輔導 10 件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
4	環境永續發展及科技研發精進推動計畫	1.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會議，針對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追蹤檢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討及策略調整工作。 2.辦理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方針規劃，透過部內研議及專家諮詢等方式，檢討修正本部科技發展策略，完成「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

2.補助地方辦理計畫

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共 29 項計畫，搭配公務預算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水體污染緊急污染應變，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述各項水污染防治相關作為，包括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維護河川水體水質之多元宣導等工作，各項措施相互搭配，執行成果如表 1-10，說明如後，有助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目標之達成。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112 年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逾 3.5 萬家次，其中執行採樣檢測作業逾 8 千點次，受理違規告發案件 1,717 件，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37 支，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及功能評鑑 399 家次，現場查核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266 家次，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5 家、裁罰 1,320 件之罰鍰約 233,942 千元。

2.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

112 年依本部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 397 家，各縣市環保局自行查核計 1,008 家。經本部通知各縣市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2,227 家。

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2 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 27 支，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 1,512 件。

3.其他作為

除前述主要項目外，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辦理「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流域污染管制」、「河川巡守隊輔導計畫」等相關計畫，全年合計辦理 2,524 場

次之河川巡守及淨溪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近 5 萬人。透過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及資源，共同守護河川流域，營造親水、清水的優質水環境。

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其中 49 場次說明會針對畜牧業者辦理，參與人數逾 3 千人，另有 52 場次說明會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宣導，參與人數逾 3 千人。

表 1-10、112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

計畫用途屬性		執行績效（合計）	
水污染源稽查 管制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	35,196 家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採樣作業	8,475 點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違規告發	1,717 件	
	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37 支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評鑑	399 家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現場查核	266 家次	
	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5 家	
	執行重大違規案件處分裁罰案件	1,320 件（233,942 千元）	
水污費徵收及 查核作業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397 家	
	自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1,008 家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2,227 家	
	輔導畜牧業報繳諮詢專線（窗口）設置數	27 支	
	畜牧業報繳諮詢輔導或協助申報案件數	1,512 件	
其他	水體監測及 採樣作業	河川	818 點次（關鍵測站） 3,707 點次（非關鍵測站）
		湖泊、濕地	150 點次
		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域	398 點次
	河川巡守及淨溪相關活動		2,524 場次（49,919 人次）
	省水減污相關宣導活動		354 場次（31,500 人次）
	辦 理 法 規 宣 導 說 明 會	畜牧業	49 場次（3,129 人次）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52 場次（3,683 人次）

四、貢獻面

本面向包括 2 大層面，其一為「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包括「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及「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等 2 項指標（詳表 1-11、表 1-12）。統計 106 年至 112 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更是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39.51%，相關成果亦持續成長。

另一為「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包括「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及「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 3 項指標（詳表 1-13）。由近六年指標統計結果顯示，地面水體水質與 101-105 年平均值相較有所改善。

表 1-11、「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							
意義		所有業別均需申報 COD 及 SS，其中各期均以 COD 徵收費額最高（約占 82%~85%），故以 COD 排放平均濃度之變化，作為衡量徵收對象污染減量之參考指標。							
計算方式		以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單位：mg/L）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事業	第 1 期	64.6	60.0	58.5	57.0	54.9	54.6	52.1	50.1
	第 2 期	62.6	61.3	60.9	56.1	53.9	56.4	52.8	47.6
	年度平均值	63.6	61.0	59.7	56.5	54.4	55.5	52.4	48.8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1 期	41.1	43.2	39.4	41.7	37.8	40.5	38.8	35.2
	第 2 期	42.4	43.9	36.7	37.6	39.2	39.6	34.1	32.1
	年度平均值	41.8	43.6	38.1	39.6	38.5	40.0	36.4	33.6

註：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以當年度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

表 1-12、「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續)

指標項目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意義		衡量水污基金挹注於改善畜牧業水污染及提升資源化工作之成效。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場)		22	211	490	774	1,682 [註 2]	2,579 [註 2]	3,045 [註 2]	3,522
2. 施灌量(萬公噸/年)		--	92	161	228	741	855	1,040	1,145
3. 資源化利用比率(%)		--	--	5.5	7.7	25.57	29.51	35.88	39.51
4. 施灌農地面積(公頃)		--	819.7	1,458	2,060	3,412	3,867	4,269	4,718
5. BOD 污染削減量(公噸/年)		--	5,574	9,587	13,565	46,538	53,870	66,165	72,958
6. 施灌氮量(公噸/年)		--	287	538	760	1,227	1,378	1,565	1,467
7. 完成宣導說明會(場)		--	79	247	390	477	574	639	685
8. 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	稽查(家)	--	3,366	9,473	13,824	17,920	22,377	26,431	30,631
	處分(家次)	--	483	1,244	1,723	2,057	3,511	4,178	4,751

註 1：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之計算方式及分年目標，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施行，故 106 年尚無資源化比例指標之統計值，爰 106 年之執行情形係以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各項執行成果呈現；其餘項目之數據均為 105 年起至當年底止之累計統計值。

註 2：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109 年包括肥分使用 1,18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43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455 場次，110 年包括肥分使用 1,51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66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894 場次，111 年包括肥分使用 1,810 場次、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112 年包括肥分使用 2,080 場次、個案再利用 215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227 場次其中 333 場同時採用 2 種。

表 1-13、「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101-105 年(平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河川 BOD 平均濃度	1.意義：量水污挹注之衡基於河川改善成效。 2.計算方式：全國50條河川主要生化需氧量(BOD)之年平均濃度值。	<u>3.75</u> mg/L	<u>2.76</u> mg/L	<u>2.71</u> mg/L	<u>2.72</u> mg/L	<u>2.71</u> mg/L	<u>2.79</u> mg/L	<u>2.89</u> mg/L	<u>2.90</u> mg/L
河川重金屬合格率	1.意義：量水污挹注之衡基於河川改善成效。 2.計算方式：全國50條河川主要五項重金屬（鎘、汞、鉛、銅、鋅）之平均合格率。	<u>96.83%</u>	<u>98.42%</u>	<u>98.29%</u>	<u>98.35%</u>	<u>98.36%</u>	<u>98.23%</u>	<u>98.52%</u>	<u>98.65%</u>
河川污染長度比率	1.意義：量水污挹注之衡基於河川改善成效。 2.計算方式：全國50條河川主要河段（輕度及中度）之污染長度比率。	<u>72.68%</u>	<u>73.89%</u>	<u>74.87%</u>	<u>75.71%</u>	<u>76.22%</u>	<u>76.56%</u>	<u>75.70%</u>	<u>78.46%</u>

審議事項：114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壹、113 年及 114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4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1,821 萬元，用途編列 2 億 5,569 萬 1,000 元，與 113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2-1。

表 2-1、113 年及 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 及水體水質 改善	小計			
114	218,210	36,455	206,746	243,201	12,165	325	255,691
113	209,484	36,038	212,167	248,205	11,602	50	259,857
增減數	+8,726 【註 1】	+417	-5,421	-5,004 【註 2】	+563 【註 3】	+275 【註 4】	-4,166

註 1、基金收入 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8,726 千元，主要係依據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數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 5,004 千元，主要係擲節支應其他司（處、所屬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委辦計畫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56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本部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費用分攤經費。

註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75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增加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經費。

貳、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2 億 1,821 萬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4 年徵收收入 5 億 3,215 萬元，其中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4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2 億 1,286 萬元；另加計違規罰款收入 320 萬元與基金孳息收入 215 萬元，114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2 億 1,821 萬元。

二、基金支用（2 億 5,569 萬 1,000 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2 億 4,320 萬 1,000 元，95.12%）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645 萬 5,000 元，14.99%）：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2。

（1）專業服務費（2,170 萬元）

A.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1,220 萬元。

B.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150 萬元。

C.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800 萬元。

（2）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100 萬元。

（3）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278 萬 5,000 元。

（4）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表 2-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2,367 萬元，64.93%）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	水保司	12,20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開發多元繳費方式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開發多元繳費方式，新增網路繳費等便民措施。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水保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帳目資訊處理、帳目核對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升繳費便利性，並完成水污費費款中央與地方劃解作業。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保司	8,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已核准資源化之畜牧場落實計畫內容。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其他	水保司	970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成效。

類別 2：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1,278 萬 5,000 元，35.07%）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	水保司	12,785 (補捐助)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2 億 674 萬 6,000 元，85.01%）：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3。

(1) 專業服務費（8,672 萬 5,000 元）

- A.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433 萬 6,000 元。
- B. 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432 萬 5,000 元。
- C.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685 萬元。
- D.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計畫：365 萬元。
- E.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200 萬元。
- F. 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190 萬元。
- G. 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280 萬元。
- H.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660 萬元。
- I.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計畫：250 萬元。
- J.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812 萬元。
- K.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160 萬元。

- L. 113 年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505 萬 5,000 元（跨年計畫分年經費）。
- M. 114 年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515 萬元。
- N.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200 萬元。
- O.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900 萬元。
- P.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480 萬元。
- Q.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756 萬 4,000 元。
- R.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86 萬 5,000 元。（綜合規劃司）
- S.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90 萬元。（綜合規劃司）
- T. 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計畫：131 萬元。（環境管理署）
- U.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17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V.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34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W. 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3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2)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700 萬元）
 - A.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之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00 萬元。
 - B.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50 萬元。
 - C. 辦理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集中雲端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主機、網路設定管理：450 萬元。
- (3) 補捐助（1 億 940 萬元）

- A.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6,930 萬元。
 -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計畫：1,000 萬元。
（環境保護司）
 - C.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業：780 萬元。
 - 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150 萬元。
 - E.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 F.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2,015 萬元。
- (4)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362 萬 1,000 元。

表 2-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1 億 3,747 萬 5,000 元，66.49%）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水保司	4,336 (專業服務費)	1.建置相關平台彙整前瞻建設水環境及水污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曝光，提升宣傳效益。 2.重新建置現地處理設施網頁，提升點擊率。 3.響應世界水環境相關節日活動，透過辦理活動、短影音、圖卡與文案及新聞稿等方式廣泛宣傳，提高公眾對保護水資源環境的認識。 4.研議提升年輕一代對於機關施政的認同與支援的方法。 5.提升水質保護網黏著度，如定期更新水環境故事。	1.水質改善建設、措施執行成果及永續議題資訊公開提升民眾對水環境建設與水質保護環境教育認知。 2.粉絲專頁經營，增加資訊更新頻率及與民眾互動性，並辦理活動提升本部水質保護成果宣傳效益。 3.水質保護及成果相關紀錄平台，提升本部水質資訊管理效率。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水保司	6,85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報)、自主管理及審核機關查核管制登載流程，加強資料檢核。 2.建置定檢申報檢測數據資料倉儲，運用倉儲資料進行分析。 3.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染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4.建立智慧客服，提供系統服務各階段之問題與執行作法。 5.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1.優化系統使用環境及提升資料品質。 2.掌握事業廢水許可及申報數據，應用大數據分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參考。 3.以系統整合資訊，提升水污染防治管理及因應效能。
事業廢水	水保	3,650	1.配合國際廢污水管理	1.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	司	(專業服務費)	趨勢及水污染防治實務需求，檢討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精進管理措施。 2.針對事業廢水許可及申報管理提供諮詢及管理精進建議，並進行廢水排放相關統計分析。 3.精進事業廢水管理，包括辦理法規訓練、篩選事業許可或申報異常資料加強查核、編製電子報、協辦技師簽證查核名單篩選等。	及其子法規定，強化事前預防審查管理機制。 2.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3.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水保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檢討放流水標準。 2.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3.針對藥物類廢水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及研議新興污染物之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 4.修正與更新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 3.掌握國內外藥物類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情形，供水污染防治管理參考。 4.精進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水保司	2,800 (專業服務費)	1.精進污水污染削減措施研擬推動策略。 2.優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3.辦理與優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 4.盤點臺灣本島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高污染潛勢	1.掌握國內生活污水排放管制情形，確保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 2.確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業務運作順遂，強化相關管理制度。 3.掌握國內臺灣本島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高污染潛勢地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地區，與國內主要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河川之關係。 5.探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高地區晴天污水或地表逕流等非點源污水之管理策略，提出削減污染排放量之實務作法。 6.檢討研析跨部會精進作法提出跨部會減低偏鄉地區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或法規配套作法。 7.檢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配套作法。	區之污水排放情形，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及法規配套作法，以確實削減污染排放。 4.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提升水污基金績效。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	水保司	6,6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地方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水環境巡守民間參與及增能教育訓練，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 3.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及經驗交流，經營永續、在地、親水活化之水環境守望。	1.訪查全國地方政府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 2.辦理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 3.推動強化民眾參與河川整治工作，辦理重點整治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計畫	水保司	2,500 (專業服務費) 4,500 (無形資產)	1.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措施規劃研析及掌握工業區操作現況。 2.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及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系統及數據分析應用。 3.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系統性及功能性查核。 4.掌握工業區集污管理	1.掌握重點關注對象急提出改善目標、策略。 2.雲端資料庫規劃建置及異常對象報表。 3.完成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強化數據品質。 4.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流程簡化及提高系統便利性。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落實度及修正相關法規及設置指引。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保司	8,120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3,782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40.82%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	水保司	4,325 (專業服務費)	1.界定並研提受損水體水質提升推動策略。 2.結合水質模式推估，至少以1條河川為例，研析建立制度與方法。 3.訂定指引建議地方落實開發總量管理及許可核發。 4.研析訂定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	1.改善受損水體及確保需特予保護水體水質。 2.建立取水口上游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3.運用科學工具作為溝通協調工具。 4.跨部會合作擴大水質改善及保護效益。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水保司	1,600 (專業服務費)	1.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分署、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2.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3.研析他國地面水體攔除技術。 4.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成果發表會至少1場次。 5.依前一年度系統規劃調查，實行系統更新。	1.透過實地訪查與數據分析，掌握各單位重點關注區域與垃圾好發區域。 2.調整系統功能，提升填報便利性、資料統計完整性及民眾訊息接受度。 3.透過考核辦理，強化溝通合作，促進中央及地方水體權責單位對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辦理之意願。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水保司	10,205 (專業服務費)	1.分析地面水體水質問題、診斷集水區污染來源與負荷，根據用水標的規劃水質改善推動	1.滾動式檢討非公共下水道接管區域及水庫集水區水質，減輕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策略。 2.執行畜牧集中處理場資源循環利用方案試驗、評估沼液及沼渣最適化操作條件與資源循環效益。 3.辦理高雄市畜牧糞尿資源化循環與再利用試驗模場，提出放流水於水蚤養殖最佳培育模式。 4.驗證金門縣MSL試驗模場水質成效，削減總磷污染，創造水質淨化後多元效益。	2.評估畜牧糞尿資源循環利用精進方法或措施。 3.執行高雄市地區畜牧糞尿資源化循環與再利用試驗模場，驗證金門縣MSL試驗模場水質成效及效能提升改善。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國環院	1,700 （專業服務費） 300 （業務費）	1.處理實驗室產生之清洗廢液與生活污水。 2.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工作與協助廢棄物申報作業。	1.處理本部所屬機關生活污水約1,000噸及廢棄物分類整理約1.8噸。 2.協助廢棄物清運處理約1.8噸與每月廢棄物申報。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國環院	3,400 （專業服務費）	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持續更新相關訓練教材及測驗題目，同時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以符需求。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
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	水保司	69,30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環保許可整合作業、飲用水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1.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119年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目標。 2.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3.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打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
其他	水保司	1,500 （補捐助） 2,789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業務費)	2.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2,401 萬 4,000 元，11.62%）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水保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強化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等），提升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2.配合飲用水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優化，適時更新約32項圖資及32萬筆資料及2項優化功能（含露營場圖資等）。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約85次，主動通知訊息約520次，優化功能約2項，並產製公務報表及水質結果約520次，另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1.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效能，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更新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及開發管制。 3.整合更新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優化民眾端網頁之操作友善性。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	水保司	9,000 (專業服務費)	1.研議及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水源水質標準等，以健全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挑戰、強化飲用水管理韌性。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氣候之挑戰，審視飲用水安全管理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3.因應「露營場污水應收集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生效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綠生活認知。 5.精進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5.提升「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美感及服務品質。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保司	4,800 (專業服務費)	1.依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篩選指引，協助辦理水事業所送管理計畫審理追蹤成效等相關事宜，滾動檢視成效，納入後續法規修正參考。 2.盤點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資訊，整理歷年水質調查結果，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 3.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1.落實飲用水新興項目篩選指引，並確保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資料完善度。 2.分析比對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及歷年水質調查結果，盤點特定新興污染物及研訂分階調查項目及期程。 3.蒐集國外管理現況及管制值並彙整國內監測結果，藉此更新國內指引值，提供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做為自主管理參考值，並配合定期監測。 4.針對特定新興污染物盤點比對結果，就國際關注項目調查盤查可能污染源等。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	水保司	7,564 (專業服務費)	1.辦理國內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消	1.完成49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300處次4,5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 2.辦理國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以及辦理國內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工作。	抽驗，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2.完成34項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0處次；完成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管制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20件，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3.依前述抽驗結果，檢討後續飲用水稽查管制工作，提升管制效益，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水保司	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並兼顧減碳效益。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2,340 萬元，11.32%）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水保司	1,900 (專業服務費)	1.推動低濃度重金屬廢水之低污泥處理技術，研發以搭配超濾薄膜及智慧精準加藥方式，有效截留重金屬懸浮微粒，並將低污泥量與提高污泥中重金屬比例。 2.針對難處理的螯合重金屬廢水，研發新興綠色高級氧化(催化氧化型觸媒及非熱電漿)與生物球技術來有效處理螯合物，並進而降低	研發低耗能、低污染、低空間及資源循環之新興處理技術，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放流水重金屬濃度。 3.進行不同重金屬廢水優化處理的技術輔導與現場套裝式模組測試驗證。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水保司	1,500 (無形資產)	1.蒐集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廢水能資源化)等政策方向之國內外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2.推動補助產、學機構研發創新減碳及能資源化技術，並與產業試驗技術落地。 3.以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提供新興技術及產業交流機會，以利技術推廣。	鼓勵研發低碳及循環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提升國內廢水處理技術創新與發展，並透過平台推廣運用。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水保司	20,000 (補助)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具研究量能之學校及團體等研發單位，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	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2,185 萬 7,000 元，10.57%）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綜規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	綜規司	900 (專業服務費)	1.盤點我國重要環境政策與計畫。	透過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規劃、科技發展計畫成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			2.聚焦國際重點議題，擘劃並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 3.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審議、管考、評核及成果彙整等工作。 4.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果發表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工作，促進產官學合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計畫	環管署	1,310 (專業服務費)	1.建置簽證智能勾稽模組。 2.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系統更新作業。 3.提升技師簽證學院豐富度。 4.查核50件簽證案件。 5.辦理30場次現場查核作業。 6.辦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交流會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1.透過智能勾稽模組，提升查核精準度，留優汰劣。 2.提升系統穩定性、運用廣度及友善度。 3.提升技師專業知能及簽證品質。
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國環院	300 (專業服務費) 532 (國外旅費)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資源管理及公害防治對策。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施政目標，辦理國際訓練及實地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環保司	10,000 (補捐助)	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業務，包括單一窗口成立及維運、輔導事業繪製污染流向圖、辦理諮詢會審及說明會議、審核機關內部教育訓練及系統修正等。	提供事業環保許可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作業。
其他	水保司	7,950 (補捐助)	1.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水污染防治考核績優獎勵補助。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2.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討會等活動。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6 萬 5,000 元，4.76%)

委員報酬、加(夜)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匯費、一般服務費、辦公事務用品、誤餐費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等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護等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4。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萬 5,000 元，0.13%)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4。

表 2-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經費 1,249 萬元，10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3-114 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案	監資司	130 (專業服務費)	1.維護本部全球資訊網共用系統、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入口網、環保新聞系統、會議資料專區、簡訊傳送系統、評分系統、票選系統、賀卡寄送系統、anywhere 系統與主管法規領用系統。 2.辦理全部對外網站檢核。 3.例行賀卡及簡報母片設計與寄送。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部政策，使各項部務順利推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部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4 年 共構機房軟體維護及擴充	監資司	1,780 (無形資產)	1.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擴充及汰換。 2.購置共構機房之儲存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備份等軟體。	擴充共構機房微軟作業系統及微軟資料庫SQLServer等授權,以提升資料存取效能。
114-115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監資司	3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之監控服務,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ISMS維護及個資保護輔導及查核服務。	有效保護本部資通訊安全、個資安全、主機與伺服器安全、網路安全及應用程式與系統之安全。
113-115年開放政府資訊服務發展與系統維運管理計畫	監資司	700 (專業服務費)	1.配合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 2.配合智慧政府發展計畫,辦理政策推動及中長程計畫專案管理。 3.持續發展、維運及推廣環境資訊揭露整合應用相關系統功能,包含「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及「愛環境資訊網」。	1.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升本部公務同仁開放政府素養、環境資訊揭露及促進公共參與。 2.推動行政院智慧國家政策,發展智慧政府服務,提供民眾有感之便民服務,發展資料智慧應用。 3.發展、維運及推廣環境資訊揭露整合應用系統,提升各界運用效益。
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監資司	885 (專業服務費) 225 (固定資產)	辦理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	1.本部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等正常運作。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7x24),每月提分析報告(含診斷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服務。 4.提供個人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
113-114年 主管法規 系統委外 服務案	法制 處	110 (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部最新主管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減省本部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其他	水保 司	8,360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行政作業費。	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